

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飞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河南紫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涉及需要对《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股转反馈意见的字体为**宋体加粗**，反馈意见回复为宋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内容为**楷体加粗**。公司回复内容前标注“【公司回复】”，主办券商回复内容前标注“【主办券商回复】”。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目 录

1.关于经营业绩。	3
2.关于房屋租赁。	35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3
4.关于历史沿革。	50
5.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54
6.关于应收款项。	67
7.关于存货。	96
8.其他事项。	107

1.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台车系列、栈桥系列，2022 年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幅为 38.36%、净利润增幅为 59.75%、毛利率降低 2.28 个百分点。请公司按照产品系列类别补充披露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相关情况，并对相关指标的波动原因、构成合理性等问题进行充分补充披露。

请公司：（1）量化说明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为公司业绩带来大幅增长的客户对象以及订单情况，说明 2023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较往年同期的变动情况，是否出现进一步增长，说明原因。（2）结合客户群体、应用范围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产品类别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他产品及零配件的具体销售政策，说明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提高盈利能力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说明成本和存货中均存在合同履约成本，两者之间的差异，结合合同履约成本定义，说明其结转为成本但未具体归集至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运输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若否，请更正相关情况。

（5）说明“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的应用范围及销售模式，是否为衬砌台车专用，是否与衬砌台车绑定销售，是否能够明确区分软硬件收入，是否存在单独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情形，如有，说明报告期内单独销售的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及收入确认方法。（6）补充披露收入确认依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季度的收入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7）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13.99 万元，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产品系列类别补充披露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的相关情况，并对相关指标的波动原因、构成合理性等问题进行充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系列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衬砌台车			防水板台车			水沟电缆槽台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52,079,973.61	42,796,605.07	17.83%	10,796,460.66	7,781,329.03	27.93%	1,207,964.60	917,818.38	24.02%
2022 年	80,394,322.00	66,542,945.38	17.23%	12,844,053.26	9,672,907.74	24.69%	819,668.04	619,670.87	24.40%
2023 年 1-3 月	19,652,177.16	16,186,885.18	17.63%	1,672,920.35	1,193,694.74	28.65%	-	-	-

（续）

项目	仰拱栈桥			养护台车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	10,548,402.41	7,958,962.34	24.55%	1,349,557.52	905,740.66	32.89%	5,318,856.14	3,264,743.30	38.62%
2022 年	7,044,009.26	5,219,844.43	25.90%	3,115,044.25	2,271,818.77	27.07%	8,756,984.20	6,307,979.29	27.97%
2023 年 1-3 月	4,362,636.67	3,291,709.28	24.55%	150,442.48	102,207.85	32.06%	6,802,021.23	4,775,142.38	29.80%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系列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衬砌台车	19,652,177.16	60.20%	80,394,322.00	71.16%	52,079,973.61	64.06%
防水板台车	1,672,920.35	5.13%	12,844,053.26	11.37%	10,796,460.66	13.28%
仰拱栈桥	4,362,636.67	13.37%	7,044,009.26	6.23%	10,548,402.41	12.97%
养护台车	150,442.48	0.46%	3,115,044.25	2.76%	1,349,557.52	1.66%
水沟电缆槽台车	-	-	819,668.04	0.73%	1,207,964.60	1.49%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6,802,021.23	20.84%	8,756,984.20	7.75%	5,318,856.14	6.54%
合计	32,640,197.89	100.00%	112,974,081.01	100.00%	81,301,214.94	100.00%

注：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包括衬砌台车、防水板台车、仰拱栈桥、养护台车及水沟电缆槽台车

等。拱架安装台车属于防水板台车大类。

公司产品销售中，衬砌台车各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60.20%、71.16%、64.06%，占比较高，其中衬砌台车在 2022 年度占比 71.16%，相比 2021 年，2023 年 1-3 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国家加大对西南地区如云南、西藏、四川等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增大量铁路、公路等施工项目，上述地区山路崎岖，对衬砌台车的需求量较高，因此 2022 年收入构成中衬砌台车占比较高。其次为防水板台车、仰拱栈桥，合计收入占比各年度分别为 18.50%、17.60%、26.25%，其中 2021 年占比 26.25%，相比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占比较高，由于经济环境，销售政策的影响，企业订单存在变化，但各年度产品结构相对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衬砌台车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7.83%、17.23%、17.63%，相对其他类别产品较低；防水板台车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93%、24.69%、28.65%，仰拱栈桥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55%、25.90%、24.55%，因其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趋势与其平均值较为接近。

分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衬砌台车、仰拱栈桥各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不大。防水板台车 2022 年度毛利率相对偏低，其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防水板台车平均售价增加的幅度低于平均成本增加的幅度，2022 年防水板台车每台平均售价 347,136.57 元，2021 年防水板台车每台平均售价 317,542.96 元，仅增加 9.32%，2022 年防水板台车平均成本 261,429.94 元，2021 年防水板台车每台平均成本 228,862.62 元，增加 14.23%，使得 2022 年度毛利率出现下降；其他产品及零配件各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62%、27.97%、29.80%，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10.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为配合公司大力开拓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市场，公司在后续零配件销售业务上给予客户让利优惠，以吸引客户。

综合来看，公司智能装备产品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说明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为公司业绩带来大幅增长的客户对象以及订单情况，说明 2023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较往年同期的变动情况，是否出现进一步增长，说明原因。

1、按照产品系列类别量化说明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962,699.47	-	114,278,837.44	38.36%	82,597,142.56
营业利润	2,409,919.45	-	4,683,452.02	42.99%	3,275,274.44
净利润	2,228,933.42	-	4,590,482.10	115.23%	2,132,811.53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系列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衬砌台车	19,652,177.16	60.20%	17.63%	80,394,322.01	71.16%	17.23%	52,079,973.60	64.06%	17.83%
防水板台车	1,672,920.35	5.13%	28.65%	12,844,053.26	11.37%	24.69%	10,796,460.66	13.28%	27.93%
仰拱栈桥	4,362,636.67	13.37%	24.55%	7,044,009.26	6.23%	25.90%	10,548,402.41	12.97%	24.55%
养护台车	150,442.48	0.46%	32.06%	3,115,044.25	2.76%	27.07%	1,349,557.52	1.66%	32.89%
水沟电缆槽台车				819,668.04	0.73%	24.40%	1,207,964.60	1.49%	24.02%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6,802,021.23	20.84%	29.80%	8,756,984.20	7.75%	27.97%	5,318,856.14	6.54%	38.62%
合计	32,640,197.89	100.00%	21.72%	112,974,081.02	100.00%	19.77%	81,301,214.93	100.00%	21.7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597,142.56元、114,278,837.44元和32,962,699.47元，净利润分别为2,132,811.53元、4,590,482.10元和2,228,933.42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31,681,694.88元，增幅为38.36%，其中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中的衬砌台车收入增长了54.37%。收入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企业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而2022年国家加大对西南地区如云南、西藏、四川等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增大量铁路、公路等施工项目，带动了整个隧道施工装备行业的发展，使得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中西南地区2021年收入为30,915,867.84元，2022年收入为54,978,115.85元，增幅达到77.83%；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加2,457,670.57元，增幅为115.23%，净利润增长较多一方面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使得毛利增加较多，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控制费用支出，使得期间费用率从2021年度的18.69%降低至2022年度的15.89%。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补充说明为公司业绩带来大幅增长的客户对象以及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增长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3,152,638.69	20.26%	255.30%	6,516,338.09	7.89%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5,957,402.36	48.97%	130.59%	24,266,655.59	29.38%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010,196.27	12.26%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495,827.13	5.68%	-23.14%	8,451,105.39	10.23%
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3,520.36	4.06%	-41.39%	7,923,224.69	9.59%
6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17,919.91	9.10%
合计		104,259,584.81	91.23%	90.69%	54,675,243.67	66.20%

由上表可知，为公司业绩带来大幅增长的主要客户对象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各年度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订单金额 (不含税)	数量	订单金额 (不含税)	增长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4	3,838,639.86	9	14,392,721.22	274.94%
	防水板台车	3	964,601.77	11	3,799,438.93	293.89%
	养护台车	2	265,486.73	4	1,283,185.84	383.33%
	仰拱栈桥	2	1,345,132.74	2	1,482,998.64	10.25%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3	102,476.99	14	2,194,294.06	2041.26%
合计		14	6,516,338.09	40	23,152,638.69	255.3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8	5,625,447.81	10	11,034,796.64	96.16%
	防水板台车	1	238,938.05	4	1,549,039.11	548.30%
	养护台车	-	-	1	415,929.20	-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4	255,138.42	9	1,010,431.31	296.03%
合计		13	6,119,524.28	24	14,010,196.26	128.9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11	13,341,554.87	38	39,493,795.03	196.02%
	防水板台车	12	3,575,221.73	18	6,221,238.94	74.01%
	养护台车	3	358,407.08	7	1,415,929.20	295.06%
	仰拱栈桥	7	5,402,172.32	6	4,773,400.00	-11.64%
	水沟电缆槽台车	1	265,486.73	1	265,486.73	0.00%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35	1,323,822.87	52	3,787,552.46	186.11%
合计	69	24,266,665.59	122	55,957,402.36	130.59%

报告期内，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订单较2021年度增长255.30%，主要是衬砌台车、防水板台车、养护台车及其他产品及零配件大幅度增加所致；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订单较2021年度增长128.94%、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订单较2021年度增长130.59%，主要是由于衬砌台车、防水板台车及其他产品及零配件订单均增长较多所致。客户订单的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基于公司客户自身的业务增长需求，公司凭借自身产品质量优势及过往优质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依赖，获取相应新增订单。

3、说明 2023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较往年同期的变动情况，是否出现进一步增长，说明原因。

2023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与往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962,699.47	21,962,373.18	11,000,326.29	50.09%
营业成本	25,549,639.42	17,130,188.61	8,419,450.81	49.15%
净利润	2,228,933.42	1,592,988.40	635,945.02	39.92%

2023年1-3月营业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50.09%，净利润较同期增长39.92%，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第一，国家加大对西南地区如云南、西藏、四川等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增大量铁路、公路等施工项目，在政策的支持下，公司业务量扩大；第二，公司2023年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客户来源在原有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增加，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原有客户项目的新增订单金额为1,810.00万元，新增客户项目的订单金额为2,636.00万元；第三，公司产品质量、研发技术均有大幅提升，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品牌效应，2023年企业商务谈判收入增加。基于以上原因，公司2023年1-3月收入、净利润较往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三）结合客户群体、应用范围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产品类别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其他产品及零配件的具体销售政策，说明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客户群体、应用范围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1-3 月/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2.49%	20.69%	22.97%
多尔晋泽（833332）	24.63%	24.77%	27.85%
五新隧装（835174）	33.61%	35.48%	31.35%
朗德金燕（833479）	17.7%	22.04%	22.89%
海纳科技（873279）	20.56%	17.40%	18.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13%	24.92%	25.08%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细分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产品分类			
		衬砌台车	防水板台车	仰拱栈桥	养护台车
高飞股份	2021 年度	17.83%	27.93%	24.55%	32.89%
	2022 年度	17.23%	24.69%	25.90%	27.07%
	2023 年 1-3 月	17.63%	28.65%	24.55%	32.06%
公司名称	项目	隧道智能装备产品	其他产品及服务	经营租赁业务	
五新隧装	2021 年度	30.15%	49.17%		
	2022 年度	34.50%	50.69%		
	2023 年 1-6 月	33.64%	59.13%	39.06%	
公司名称	项目	矿用运输提升设备及配件制造	煤矿设备维修及再制造	煤矿设备租赁服务	矿用设备及配件贸易业务
海纳科技	2021 年度	13.55%	17.92%	39.67%	100.00%
	2022 年度	15.57%	13.30%		100.00%
	2023 年 1-6 月	16.91%	15.99%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煤机配件销售	煤机加工	技术开发服务	其他业务收入
多尔晋泽	2021 年度	30.47%	23.90%	99.77%	32.49%
	2022 年度	26.77%	23.54%	77.16%	-2.42%
	2023 年 1-6 月	33.33%	19.34%		15.48%

注1：由于五新隧装、多尔晋泽、朗德金燕和海纳科技各年度细分产品不一样，未见个别产品毛利，原因是未在披露的报告中找到。

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竞争格局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	下游客户	生产工艺	竞争格局
高飞股份	产品包括隧道衬砌	中国中铁、中建等国	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	主要在隧道施工机

	台车、防水板台车、水沟电缆槽台车、养护台车、悬臂栈桥、液压式仰拱栈桥、履带式仰拱栈桥等	有大型基础建设施工企业及其各级分子公司	备研发、生产	械行业存在竞争
五新隧装	品主要包括混凝土湿喷机/组、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凿岩台车、拱架安装台车、防水板/钢筋作业台车、锚杆台车、掘进钻车等并提供租赁服务	中铁、中建等央企，山西路桥等施工集团，矿业集团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	主要在隧道施工机械行业存在竞争
海纳科技	矿用运输提升设备制造、煤矿设备维修及再制造、煤矿设备租赁服务、矿用设备及配件贸易	济矿集团、济能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内存在较多客户	矿用运输提升设备及配件制造	主要在煤矿机械行业存在竞争
多尔晋泽	生产和销售各类矿用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破碎机及各类煤机配件。	煤炭采掘企业	矿用运输提升设备及配件制造	主要在煤矿机械行业存在竞争

虽然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各自所处细分领域不同。公司聚焦桥隧施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多尔晋泽、海纳科技等公司在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和应用范围方面有所差异，毛利率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五新隧装与公司的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应用范围具有较强可比性，2021年、2022年五新隧装整体毛利率分别为35.48%和31.35%，均高于高飞股份，主要原因系五新隧装业务收入规模较大，更具有规模优势，同时技术更为成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智能化程度更高，客户群体更为稳定。

总体来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自身业务特点、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并按照产品类别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系列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率影响	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率影响	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率影响
衬砌台车	59.62%	17.63%	10.51%	70.35%	17.23%	12.12%	63.05%	17.83%	11.2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率影响	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率影响	占比	毛利率	对毛利率影响
防水板台车	5.08%	28.65%	1.45%	11.24%	24.69%	2.77%	13.07%	27.93%	3.65%
仰拱栈桥	13.24%	24.55%	3.25%	6.16%	25.90%	1.60%	12.77%	24.55%	3.13%
养护台车	0.46%	32.06%	0.15%	2.73%	27.07%	0.74%	1.63%	32.89%	0.54%
水沟电缆槽台车				0.72%	24.40%	0.18%	1.46%	24.02%	0.35%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20.64%	29.80%	6.15%	7.66%	27.97%	2.14%	6.44%	38.62%	2.49%
其他业务收入	0.98%	100.00%	0.98%	1.14%	100.00%	1.14%	1.57%	100.00%	1.57%
合计	100.00%	22.49%	22.49%	100.00%	20.69%	20.69%	100.00%	22.97%	22.97%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各年度分别为22.97%、20.69%、22.49%，整体变动不大。具体产品层面，衬砌台车、仰拱栈桥各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不大；防水板台车2022年度毛利率相对偏低，其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防水板台车平均售价增加的幅度低于平均成本增加的幅度，2022年防水板台车每台平均售价347,136.57元，2021年防水板台车每台平均售价317,542.96元，仅增加9.32%，2022年防水板台车平均成本261,429.94元，2021年防水板台车每台平均成本228,862.62元，增加14.23%，使得2022年度毛利率出现下降；其他产品及零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销售相关施工装备后，客户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因部分配件损坏需要更新配件，鉴于公司生产的装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客户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零星配件存在一定困难，故客户选择从公司采购配件，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此外产品配件中部分标准配件可从外部批量采购，其采购单价较低。2022年度其他产品及零配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比2021年下降了10.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2年为配合公司大力开拓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市场，公司在后续零配件销售业务上给予客户让利优惠，以吸引客户所致。

从毛利率贡献度来看，衬砌台车产品各年度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11.24个百分点、12.12个百分点、10.51个百分点，防水板台车及仰拱栈桥产品各年度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6.78个百分点、4.37个百分点、4.70个百分点，其他产品及零配件产品各年度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2.49个百分点、2.14个百分点、6.15个百分点，上述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共同影响了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年度间变动。综合来看，2022年整体毛利率较2021年出现略微下降，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贡献度较高的衬砌台车产品2022年度收入占比较高，但其毛利率相对偏低，导致2022年度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2023年1-3月整体毛利率较2022年略微上升，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贡献度较高的衬砌台车产品2023年1-3月收入占比下降，其他产品及零配件收入占比上升，整体提升

了2023年1-3月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具有合理性。

3、结合其他产品及零配件的具体销售政策，说明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及零配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2021 年	零配件产品	4,953,963.35	3,160,724.16	36.20%	-
	其他服务	364,892.80	103,989.74	71.50%	-
	合计	5,318,856.15	3,264,713.90	38.62%	-
2022 年	零配件产品	7,919,630.21	6,042,819.17	23.70%	-12.50%
	其他服务	837,353.99	265,160.12	68.33%	-3.17%
	合计	8,756,984.20	6,307,979.29	27.97%	-10.65%
2023 年 1-3 月	零配件产品	6,246,670.35	4,418,798.13	29.26%	5.56%
	其他服务	555,350.88	356,344.24	35.83%	-32.50%
	合计	6,802,021.23	4,775,142.37	29.80%	1.83%

公司其他产品及零配件分为零配件产品及其他服务，其他服务主要为指导拆除服务、安装服务、售后维修服务 etc。

对于零配件产品的销售，在客户提出采购需求后，公司首先会排查库存情况，若库存充足，则直接安排发货，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若库存不足，对于标准零配件，公司直接采购入库，对于非标准零配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配件入库满足发货条件时，安排发货，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因公司生产的装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客户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零星配件存在一定难度，为与设备良好匹配，故客户一般都会选择从公司采购配件，公司对于该部分零配件的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一般情况下，定制化程度越高的配件，其价格越高，各年度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销售的零配件的定制化程度不同所致，2022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为配合公司大力开拓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市场，为吸引客户，存在为个别销售订单让利所致，让利并非常规情况，公司整体销售情况与市场相符，不存在异常。。

对于指导拆除服务、安装服务、售后维修服务等，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委派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服务，待服务完成后，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该部分服务对应的收入因涉及定制化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其成本主要是委派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等，

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2023年1-3月其他服务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32.5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23年1-3月的相关服务西南地区较多，而西南地区多山地和丘陵，路况不佳，人员成本增加、差旅费增加，导致整体服务成本提升，毛利率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其他产品及零配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8.62%、27.97%、29.80%，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产品类别、服务不同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提高盈利能力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说明净利润水平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2,962,699.47	114,278,837.44	82,597,142.56
营业成本	25,549,639.42	90,635,166.49	63,625,198.78
毛利率	22.49%	20.69%	22.97%
净利润	2,228,933.42	4,590,482.10	2,132,811.53
净利率	6.76%	4.02%	2.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32,811.53 元、4,590,482.10 元、2,228,933.42 元，各期间毛利率分别为 22.97%、20.69%、22.49%，净利率分别为 2.58%、4.02%、6.7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五新隧装相比，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偏小，产能利用率不充分，在目前阶段尚未完全实现规模效益，因此净利润水平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效应将不断凸显，未来净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提高盈利能力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现有生产企业近 5 万家，而且数量还在不断增加，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优胜劣汰趋势更加明显。龙头企业占据主要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且具有价格

控制能力，市场留给新进入者的空间很小。上游行业市场的原材料的可靠性和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成本。我国液压件及其附件、钢材、钢结构件及机械件等行业市场供应商较多，竞争激烈，议价能力较弱，同时上游产业的国内企业不断实现技术改进和自主创新，产品质量逐渐提高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工程机械行业下游涉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电力行业、煤炭、铁矿石、水泥等众多领域，其中拉动作用较为明显的有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客户众多，行业对下游议价能力较强。工程机械与其他的产业关联度大，带动性强，产业链较长，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较大，建造后的工程机械主要用于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采矿业等领域。

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具有明显优势，从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现有规模来看，公司的市场地位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具体优势如下：

①客户群体优质

公司已先后和中铁装备、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中国交建、中国路桥、葛洲坝集团等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②技术优势

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公司设有专门的研究院，拥有专业的研发人员 31 人。另外公司积极与高校进行合作开发，与中南大学签订产学研协议，由中南大学为公司方面提供技术指导与协助，加快研发进程，提高研发效率。公司由隧道机械设备行业专家及专业销售团队组建，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1 名，技术工人及销售服务人员上百名，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产品技术已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③产品智能化优势

传统普通钢模衬砌台车受自身缺陷限制的影响，已不能满足现代化隧道质量建设标准。公司生产的智能信息化浇筑衬砌台车装备了台车信息评估系统通过 PLC 智能集成台车浇筑进度信息、布料系统、拱顶自动振捣系统、拱顶空洞监测、端部搭接监测、侧部压力监测、液压系统、行走系统等并生成衬砌数据报表，报表数据具有自动生成曲线和存储功能，可随时调取衬砌施工数据，实现了隧道衬砌施工的可视化、数据化、智能化、信息化。总体来说，公司生产的智能信息化浇筑衬砌台车相较于传统衬砌台车提高了自动化程度，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劳动力以及人为因素对衬砌质量的影响，大大提高了工程质量。

④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构建了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提供服务的同时积极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积极沟通，

快速响应，协同公司技术部门、销售部门积极处理施工单位面临的困难。在项目安装完毕后，公司质量部门会与施工单位进行回访，沟通服务质量，根据施工单位负责人对本公司服务质量的评价，积极改进公司现阶段服务中存在的不足，完善公司现有的服务体系，力求为客户提供高水平服务。

⑤财务管理优势

公司财务管理推行信息技术集成化，以财务业务流程处理为基础，以规范公司流程、提高流程效率、减少营运成本最大限度创造价值为目标，在营运数据、预算管理、业绩分析、绩效管控等方面拥有良好的财务分析能力，能够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分析报告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三种：一是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二是参与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三是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性谈判或业主指定模式，主要业务拓展模式为招投标。

其中参与公开招标主要流程为：销售人员每日收集招标信息—销售部门对相关招标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报名制作标书—组织投标—与甲方签订协议（若中标）—根据合同要求实施项目。

参与竞争性谈判（询价）的主要流程为：销售人员每日收集招标信息—销售部门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制作询价相关文件—与业主进行协商谈判—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若获取订单）—根据合同要求实施项目。

商务性谈判或业主指定模式的主要流程为：销售人员主动与需求方接触或受业主指定进行协商谈判，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报价，在客户确定报价后正式签订合同，按合同要求实施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隧道工程施工企业，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葛洲坝集团、中国建筑等大型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户多为基建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在下游行业中具有优势地位，另外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国有企业，且多数客户属于主板上市公司，运营规范，透明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久，并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产品质量与技术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已凭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在 2022 年度成功获取了原有客户的新增订单，实现收入增长 38.36%。

（3）筹资能力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4,169.46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7.91%，现金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10,003.52 万元，净利润为 571.4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经营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86,586.88 元，尚未动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1,815.00 万元，而公司负债中主要是其他应付款，系股东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稳定且信誉良好，期间未发生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公司具备较好的资金筹措能力，不存在因资金短缺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4）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提高盈利能力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后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035,203.21	108,949,663.11	-8.18%
净利润	5,714,479.70	5,923,676.47	-3.53%
综合毛利率	24.30%	21.84%	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53,042.63	-3,102,244.4	108.16%

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32,245,714.29 元，2023 年 4-9 月公司新增签订合同金额 6,523.89 万元。

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035,203.21 元，净利润 5,714,479.70 元，综合毛利率 24.30%，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53,042.63 元，与 2022 年 1-9 月相比，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上涨 2.46 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综上，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业绩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措施如下：

- ①继续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合作规模；
- ②基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公司；
- ③进一步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并为客户需求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收集分析产品/服务反馈信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化，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生产的智能信息化浇筑衬砌台车装备了台车信息评估系统通过 PLC 智能集成台车浇筑进度信息、布料系统、拱顶自动振捣系统、拱顶空洞监测、端部搭接监测、侧部压力监测、液压系统、行走系统等并生成衬砌数据报表，报表数据具有自动生成曲线和存储

功能，可随时调取衬砌施工数据，实现了隧道衬砌施工的可视化、数据化、智能化、信息化。使得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保持了较高的契合度，从而提高客户粘性。

④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提高服务售后能力

公司构建了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具体为售后人员规章制度。制度规定公司售后人员应按照产品相关技术要求、安装标准、复建程序等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在提供服务的同时积极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积极沟通，快速响应，协同公司技术部门、销售部门积极处理施工单位面临的困难。在售后人员将产品设备调试、安装完毕达到验收要求之后，公司质量部门会与施工单位进行联系回访，沟通服务质量，请施工单位负责人对本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积极改进公司现阶段服务中存在的不足，完善公司现有的服务体系，力求为客户提供高水平服务。

（五）说明成本和存货中均存在合同履约成本，两者之间的差异，结合合同履约成本定义，说明其结转为成本但未具体归集至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运输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若否，请更正相关情况。

1、说明成本和存货中均存在合同履约成本，两者之间的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收入准则运用案例-运输服务”，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且控制权未发生转移的，应将其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成本和存货中存在的合同履约成本无实质性差异，仅为存在时点的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货物生产完毕后，将其归集的生产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中，在其运输至客户现场后，将存货-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同时将对应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然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成本一并纳入合同履约成本，待安装调试完成，客户签署验收单后确认相关项目收入，并同步将发出商品成本及

后续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对于报表日尚未安装调试完成的项目对应的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列示。

综上，公司成本和存货中存在的合同履约成本无实质性差异，仅为存在时点的差异，同时存在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合同履约成本定义，说明其结转为成本但未具体归集至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运输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若否，请更正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定，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不属于收入准则以外的其他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符合合同履约成本的定义，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其结转为成本但未具体归集至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运输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成本构成分析”之“（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修改披露如下：“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560,906.85	76.56%	71,806,676.57	79.23%	52,074,407.03	81.85%
直接人工	1,498,883.15	5.87%	5,032,867.36	5.55%	3,318,624.55	5.22%
制造费用	1,389,870.64	5.44%	5,026,537.41	5.55%	4,071,400.06	6.40%
运输费用	1,915,865.04	7.50%	5,618,506.92	6.20%	2,793,211.00	4.38%
安装费用	1,184,113.74	4.63%	3,150,578.23	3.47%	1,367,556.14	2.15%
合计	25,549,639.42	100.00%	90,635,166.49	100.00%	63,625,198.7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桥隧施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钢板、H 型钢、槽钢、工字钢、无缝钢管、方管、圆钢、卷板、矩形管、等钢材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3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					

为 81.85%、79.23%和 76.56%，占成本比重不断下降，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等费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22%、5.55%和 5.87%，占成本比重较为稳定。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物料消耗、机器设备折旧费、厂房折旧费、能源及其他费用支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0%、5.55%和 5.44%，占比波动较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运输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38%、6.20%和 7.50%，占成本比重不断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开始公司西南地区销售金额及订单增加较多，而西南地区多山地和丘陵，路况不佳，再加上成品油价格上涨，导致运输的单位费率提高，同时运输的里程也较远，使得运输费用金额上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安装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5%、3.47%和 4.63%，占成本比重不断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特别是西南地区项目的增多，安装需求也多，公司需要派遣大量项目安装人员赴上述地区完成安装工作，但适逢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封控，公司安装人员被封控在酒店等隔离场所无法施工，导致安装费用金额上涨。

”

（六）说明“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的应用范围及销售模式，是否为衬砌台车专用，是否与衬砌台车绑定销售，是否能够明确区分软硬件收入，是否存在单独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情形，如有，说明报告期内单独销售的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及收入确认方法。

1、说明“智能控制系统”产品的应用范围及销售模式

智能控制系统是通过 PLC 智能集成台车浇筑进度信息、布料系统、拱顶自动振捣系统、拱顶空洞监测、端部搭接监测、侧部压力监测、液压系统、行走系统等并生成衬砌数据报表，报表数据具有自动生成曲线和存储功能，可随时调取衬砌施工数据。

销售模式：智能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衬砌台车，需要根据客户不同的定制需求，进行相应的变成，以达到智能控制功能。报告期内，公司相应智能控制系统均与衬砌台车一体销售，目前未单独进行出售。

2、是否为衬砌台车专用，是否与衬砌台车绑定销售，是否能够明确区分软硬件收入，是否存在单独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情形

智能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衬砌台车，一般与衬砌台车联合销售，其组合成一体方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其价值无法单独计量，亦无法明确区分软硬件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在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时，如果合同承诺的某项商品不可明确区分，企业应当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组合，直到该组合满足可明确区分的条件。某些情况下，合同中承诺的所有商品组合在一起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确定企业转让商品的承诺是否可单独区分时，需要运用判断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一是，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进行整合，形成合同约定的某个或某些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二是，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如果某项商品将对合同中的其他商品作出重大修改或定制，实质上每一项商品将被整合在一起（即作为投入）以生产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

三是，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合同中承诺的每一单项商品均受到合同中其他商品的重大影响。合同中包含多项商品时，如果企业无法通过单独交付其中的某一单项商品而履行其合同承诺，表明合同中的这些商品会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智能控制系统与衬砌台车二者具有高度相关性，需组装起来进行销售，智能控制系统不能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无法明确区分二者各自的收入，公司也不存在单独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情形。

（七）补充披露收入确认依据；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季度的收入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补充披露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情况。公司产品为定制产

品，根据客户的业务需要进行专门的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等，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其收入具体确认条件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商品发出后、客户确认收货时控制权转移，公司取得客户签收单时，本公司对应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商品发出、安装调试合格后，公司取得客户签字安装确认单时，本公司对应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安装维修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安装维修服务收入，根据客户出具的服务完成确认单，按照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收入。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季度的收入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季度的收入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高飞股份		五新隧装（835174）	
202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9,039,775.45	10.94%	165,266,043.89	23.94%
第二季度	25,117,063.11	30.41%	200,789,855.63	29.08%
第三季度	21,877,765.65	26.49%	177,348,733.21	25.69%
第四季度	26,562,538.37	32.16%	146,953,921.39	21.29%
合计	82,597,142.56	100.00%	690,358,554.12	100.00%
公司	高飞股份		五新隧装（835174）	
202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2,294,100.35	19.51%	142,473,203.10	26.33%
第二季度	58,235,863.09	50.96%	154,031,715.43	28.47%
第三季度	28,299,678.05	24.76%	129,043,839.32	23.85%
第四季度	5,449,195.96	4.77%	115,516,498.19	21.35%
合计	114,278,837.44	100.00%	541,065,256.0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各季度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度下降主要是 2022 年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发货人员、安装人员不足，无法及时安装，履约义务完成时间延后，收入确认时点延后，导致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减少，2023 年第一季度收入相应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五新隧装季度收入占比较为平均，亦

未体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合同签订后，当月会组织生产会议，开始排产，根据订单规模，生产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部分大项目会超 3 月以上，生产完成至产品发货时间为生产完成当月或次月，如无特殊情况，产品送达后，安装周期为 1 个月至 4 个月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发货时间	安装完成时间	确认收入时间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6,732,629.38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 HBNZQSG-6 标指挥部	4,862,985.75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TJ9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4,133,238.76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黎霍高速公路项目五分部	3,382,677.43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渝黔复线 高速公路	3,340,574.88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山西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昔榆高速	2,575,221.24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京秦高速项目部	2,539,982.27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寨沟景区 道路及配套设施恢复重建（五花海至原始森 林段、黑角寨道路）项目经理部	2,533,000.00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汕汕铁路站前六标 项目经理部桥隧部	2,247,538.05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武高速公路 项目二分部	2,247,062.53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8 月	2021/9/1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续)

2022 年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发货时间	安装完成时间	确认收入时间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深汕西高速改扩建 TJ9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4,828,039.73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渝昆高铁五标一分部	11,351,207.47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中铁三局集团新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环线铁路工程 JCHX-SG1 段项目经理部	8,026,437.89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SCZQ-13A 标段项目经理部	7,016,530.86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10 标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5,949,646.02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G219 线新藏公路新疆段升级改造工程（赛力亚克达坂段）项目经理部	1,176,308.00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至自贡高速铁路工程指挥部	3,693,548.68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四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 HBNZQSG-6 标指挥部	3,632,659.45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10 标段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3,463,893.80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延铁路 XYZQ-13 标段项目经理部	3,447,787.61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续)

2023 年 1-3 月前十大客户收入确认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发货时间	安装完成时间	确认收入时间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五标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5,538,902.65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云贵段站前五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3,861,769.91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8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647,502.65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SCZQ-13A 标段项目经理部一工区	2,119,646.02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广澳港区铁路 GAGSG-1 标项目经理部桥隧部	1,955,081.17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京港高速铁路九江至南昌段 CJZQ-2 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1,711,330.62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8 标段项目经理部	1,335,693.21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294,690.27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中铁建物产科技有限公司	910,411.50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陕西永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2,216.81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匹配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八) 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613.99 万元，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净利润	2,228,933.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52.47
信用减值准备	179,235.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7,930.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6,256.9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72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3.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2,532.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49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0,27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3,230.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20,081.48
专项储备的增加	238,90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942.27

公司 2023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228,933.4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39,942.27 元，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2023 年 1-3 月月平均收入较 2022 年上涨 15.38%，但应收项目回款较慢，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上涨 12.67%，同时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年末下降 29.96%，上述各种因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2,640,197.89
加：其他业务收入	322,501.5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285,150.98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数	394,628.63
应收票据减少数	90,000.00
减：票据贴现利息	5,206.25
背书转让减少数	2,230,628.63
加：应收账款减少数	-6,016,395.01
合同负债增加数	-2,078,123.51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数（待转销项税）	-70,156.06
减：合同资产增加数	197,049.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34,920.22

公司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2,962,699.47 元，应收账款增加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未能及时回收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6,016,395.01 元，同时公司前期预收货款在本期结转收入，且新增预收款较少，合同负债的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078,123.51 元，加上销项税费、票据收款等项目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金额，直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低；同时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中，订单量增加导致采购大量增加，采购付款增加；二者共同作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出现负值。

综上，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同时采购量增加，采购付款增加，符合公司目前所处阶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客户对象及

订单情况，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影响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的情形；

（4）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发展前景等，对比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6）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情况、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的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权利义务规定情况；

（7）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营业收入是否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了相应的会计期间；

（8）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季节性情况，对比可比公司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9）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走访程序，确认客户的变动情况、业务真实性情况，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执行分析程序，核查毛利率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产能增加，成本费用增长率整体低于收入增长率，使得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给公司业绩带来大幅增长的客户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飞股份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均有大幅增长；2023年1-3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现较大幅度增长，较往年同期也进一步增长；

（2）根据客户群体、应用范畴等因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当；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了毛利率的波动；其他产品及零配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与产品类别、服务不同所致，与实际经营业务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偏小，产能利用率不充分，目前阶段尚未实现规模

效益，使的净利润水平较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情况等使的公司业绩增长具备持续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成本和存货中存在的合同履约成本无实质性差异，同时存在具有合理性；

（5）智能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衬砌台车，一般与衬砌台车联合销售，其价值无法单独计量，无法明确区分软硬件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独销售智能控制系统的情形；

（6）收入的确认依据为订单或合同、发货通知单、出门证、销售发票、收款凭单、签收单、验收单、完工确认单、服务完成确认单、安装调试单，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合同约定相匹配，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7）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同时采购量增加，采购付款增加，符合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发展前景等，对比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4）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情况、业绩增长可持续性，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的合同，了解合同主要权利义务规定情况；

（5）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营业收入是否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了相应的会计期间；

（6）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季节性情况，对比可比公司分析原因及合理

性；

(7) 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走访程序，确认客户的变动情况、业务真实性情况，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执行分析程序，核查毛利率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长是真实合理的。

(2) 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长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3) 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合理的。

(三)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的业务流程、销售政策、结算方式、销售区域发展状况等，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的相关条款，并与管理层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客户对象及订单情况；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并执行销售与收款的循环内部控制设计的穿行测试程序；

(3)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与销售流程，相关产品销售定价机制；

(4)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市场逻辑；

(5) 取得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拟挂牌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6)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等情形；

(7) 执行了销售的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

票、出库单（经客户签收）、开票通知单、结算单、客户供应商平台领用数据、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收款单据等凭据，核查拟挂牌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2,962,699.47	114,278,837.44	82,597,142.56
细节测试金额	30,141,604.10	105,054,450.80	76,306,745.22
细节测试比例	91.44%	91.93%	92.38%

（8）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情况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报告期各期，函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账面金额 (A)	32,962,699.47	114,278,837.44	82,597,142.56
收入发函金额(B)	23,760,028.01	103,200,585.67	65,638,450.20
发函金额占账面金额比例 (%) (C=B/A)	72.08%	90.31%	79.47%
收入回函可确认金额(D)	19,935,618.26	89,674,640.47	64,403,668.77
收入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账面比例 (%) (E=D/A)	60.48%	78.47%	77.97%
收入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F)	2,729,892.03	5,949,646.01	2,247,062.53
收入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 (G=F/A)	8.3%	5.2%	2.7%
收入函证+替代测试占比 (H=E+G)	68.76%	83.68%	80.69%

（9）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产品情况；经营规模及其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双方业务开展合作历史、原因和背景、交易金额及结算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关联关系等情况，走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度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32,962,699.47	114,278,837.44	82,597,142.56
走访金额	20,851,551.61	51,994,004.76	32,061,910.31
走访确认比例	63.26%	45.50%	38.82%

（10）了解公司期后订单和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业绩的发展趋势。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对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可以证明业绩的真实性。

（四）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核查销售合同，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了解是否存在影响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的情形；

（3）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营业收入是否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了相应的会计期间；

（4）对公司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走访程序，通过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具体业务流程、交易规模、结算方式等，确认客户的变动情况、业务真实性情况，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对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执行分析程序，核查毛利率核算的准确性、真实性；

（5）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6）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了解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分析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前后期是否一致，复核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成本构成如下：

①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隧施工 成套智 能装备 产品	20,774,497.04	81.31%	84,327,187.20	93.04%	60,360,455.48	94.87%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4,775,142.38	18.69%	6,307,979.29	6.96%	3,264,743.30	5.13%
合计	25,549,639.42	100.00%	90,635,166.49	100.00%	63,625,198.78	100.00%

②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560,906.85	76.56%	71,806,676.57	79.23%	52,074,407.03	81.85%
直接人工	1,498,883.15	5.87%	5,032,867.36	5.55%	3,318,624.55	5.22%
制造费用	1,389,870.64	5.44%	5,026,537.41	5.55%	4,071,400.06	6.40%
合同履约成本	3,099,978.78	12.13%	8,769,085.15	9.67%	4,160,767.14	6.53%
合计	25,549,639.42	100.00%	90,635,166.49	100.00%	63,625,198.78	100.00%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准确；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2.关于房屋租赁。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目前，房屋出租方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冠瑞机械”）暂未取得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该房屋位于冠瑞机械厂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租赁房屋及相应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2）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出租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4）如涉及租赁集体土地，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5）公司与冠瑞机械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情形及其具体依据。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

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租赁房屋及相应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1、租赁房屋及相应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占用的土地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十二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归属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全体居民（以下简称“张岭社区”），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冠瑞”）非土地所有权人，亦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故洛阳冠瑞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为租赁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杨志方对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不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且投资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故杨志方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相关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

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不能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因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可能被强制拆除，公司存在厂房搬迁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二）“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之回复。

综上，因土地出租方洛阳冠瑞和厂房所有权人杨志方不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且房屋投资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目前相关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遇该等厂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公司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租赁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修改为“**公司租赁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厂房，由于厂房所有权人杨志方对所占用的土地不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故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已做出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但公司依然存在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相关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

（二）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目前，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十二组的厂区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经营对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如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遇该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的生产工艺对生产车间无特殊要求，生产经营所在地有较为活跃的可供选择的工业园区及其他生产厂房，可替代性较多，即使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厂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公司亦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生产厂房进行搬迁，且公司的资产设备搬迁成本较低。

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搬迁困难的资产设备，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其中机械设备多为焊机、起重机等体积较小的动产，其拆卸、搬运、安装、调试均较为简单。除激光切割机等少数设备，公司办公设备等使用公司运输设备运输至新厂房即可。激光切割机需专人进行拆卸、组装、调试相较于其他机器设备搬迁时间较长，但总体不超过一周时间。

如果公司搬迁至已经装修好的新厂房，预计需 30 天左右便可完成；如果搬迁至未装修的新厂房，预计装修需要 20 天左右，装修完毕后可在 30 天内完成搬迁工作。公司每个车间独立工作，搬迁工作可分车间进行，在将单个车间的机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能够在较快时间内实现通电并达到投产状态，不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影响生产任务。经测算，若为新厂房，公司搬迁费用主要包括装卸运输费、新厂区装修费等，预计搬迁费用不超过 105 万元；若为已装修好厂房，公司预计搬迁费用合计为 65 万元，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租赁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公司已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拟申请工业用地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因无法持续租赁其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的搬迁费用预计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办公场所装修与改造	办公场所装修与改造（若搬迁至新厂房）	40.00	根据市场装修价格确定
设备搬迁、安装与调试	设备搬迁、安装与调试	60.00	根据公司现有设备，原材料及其他资产搬迁市场价格确定
其他	其他因搬迁产生的费用	5.00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合计		105.00	-

就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含办公楼、生产厂房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厂房搬迁事项的承诺》：“自承租上述厂房以来，公司未因厂房所有人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相关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厂房或进行行政处罚，如遇该等厂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或发生其他影响生产的情形，本人承诺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

综上，如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遇该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

的生产工艺对生产车间无特殊要求，公司所在地有较多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可替代性房源，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生产厂房进行搬迁，且公司的资产设备搬迁成本较低、搬迁周期较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厂房搬迁的补偿承诺，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出租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租赁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的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月 8.5 元，西工区厂区租赁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每月 8 元-12 元，由于公司租赁厂房面积较大且租期较长，信誉良好，故租金价格较低，但在市场价格范围之内。综上，公司租赁厂房价格与附近周边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房屋及土地租赁外，公司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业务活动、资金往来。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十二组，该经营场所主要用于桥隧装备的生产、加工、储存，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公司的主要收入与利润均由该生产基地产生，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洛阳市西工区为洛阳市工业聚集区，周边地区有充分竞争的房产租赁市场，可替代性房产较多，即使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遇该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公司亦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生产厂房进行搬迁，且公司的资产设备搬迁成本较低、搬迁周期较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除租赁房产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业务活动。

综上，公司与出租方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对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如涉及租赁集体土地，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

公司目前占用的土地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十二组，土地性质

为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归属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全体居民（以下简称“张岭社区”），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冠瑞”）非土地所有权人，亦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的规定，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是公司所租赁土地的经营管理人，可以依法代表张岭社区处分该土地的使用权，向他人出租土地。2019年6月30日，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租方）与洛阳冠瑞（承租方）签署了《合同书》，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39年7月1日止。洛阳冠瑞与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之间的《合同书》经张岭社区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由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具有相应的合同效力，不存在合同被撤销或归于无效的风险，洛阳冠瑞为合法承租人。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洛政〔2012〕56号）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是指承租人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再次租赁的行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时，其地上合法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随之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及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应当充分尊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约定的出让、出租年限内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洛阳冠瑞承租集体土地后，就转租事宜通知了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取得了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并由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公司承租土地上的厂房出具了《产权证明》，故洛阳冠瑞依法享有再次转租的权利，有权以出租人的身份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公司与洛阳冠瑞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的《租赁协议》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已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土地租赁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公司与冠瑞机械是否存在混同经营情形及其具体依据。

除房屋及土地租赁外，公司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冠瑞”）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业务活动、资金往来。另外，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于自身经济实力原因在建设厂房后无力持续投入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现阶段洛阳冠瑞除租赁厂房外并无其他经营活动进行。

人员方面，公司独立进行人员招聘，并与公司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洛阳冠瑞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人员混同。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其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洛阳冠瑞不存在资产混同。管理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洛阳冠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三会一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与洛阳冠瑞不存在管理混同。经营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隧道专用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洛阳冠瑞主营业务为非居住房产租赁、租赁服务等，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单独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实际履行，合同签约主体与实际履行主体一致，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洛阳冠瑞不存在经营混同。

综上，公司在人员、管理、资产、经营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洛阳冠瑞混同经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土地、房屋租赁及公司所在地的租赁市场；

（2）查阅公司、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洛阳冠瑞、杨志方之间签署的《租赁协议》《合同书》等文件；

（3）查阅杨志方、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洛阳市国土资源局西工分局、洛

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产权证明》、《情况说明》等文件；

(4) 实地查看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土地与房屋状况；

(5) 查阅《土地管理法》《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厂房搬迁事项的承诺》；

(7) 查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洛阳冠瑞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8) 实地盘点公司主要资产，结合公司所在地的租赁市场和公司的说明，测算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

(9)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内部管理审批文件；

(10) 查询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相关交付凭证；

(11) 访谈公司人事总监，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核查公司人员招聘及任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因土地出租方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和厂房所有权人杨志方不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且房屋投资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目前相关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遇该等厂房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2) 如因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遇该等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的生产工艺对生产车间无特殊要求，公司所在地有较多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可替代性房源，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生产厂房进行搬迁，且公司的资产设备搬迁成本较低、搬迁周期较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厂房搬迁的补偿承诺，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与出租方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租

赁协议》约定的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对出租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公司在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完备，出租方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已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土地租赁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

(5)公司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

(二)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了解公司房屋及土地租赁、使用情况；

(2) 查阅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受处罚的《证明》；

(3) 查阅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

(5)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厂房搬迁事项的承诺》；

(6) 查询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7) 查阅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与杨志方出具的《产权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不能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被处罚主体为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建筑方，公司作为承租人不会因经营场所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及权属证书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西工分局、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张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承租相关房屋及集体土地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高飞。程朝亮直接持有公司 38.44%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创始人黄高飞直接持有公司 36.56%股份，通过高飞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6.25%的股份，合计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2.81%。黄高飞已与程朝亮、杨玄、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黄高飞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程朝亮职业经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说明未将程朝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及分歧解决机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发生变更，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客户、管理团队等产生的具体影响和变化情况，并说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程朝亮职业经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说明未将程朝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补充说明未将程朝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创始人黄高飞直接持有公司 36.56%的股份，通过高飞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6.25%的股份，合计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2.81%。黄高飞已与程朝亮、杨玄、高飞企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

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假设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黄高飞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各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及有限公司时期曾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控股股东黄高飞始终可以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黄高飞作为公司创始人，其在有限公司时期始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研发部部长，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销售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决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创始人黄高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未将程朝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结合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在公司各项决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等因素，公司认定黄高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程朝亮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①全体股东一致认定黄高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结合黄高飞对公司决策及经营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包括程朝亮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认定创始人黄高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朝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异议。

②股东大会层面

目前公司共四名股东，其中程朝亮现直接控制 38.44%的股份表决权，不存在间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黄高飞现直接控制 36.56%的股份表决权，通过高飞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6.2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2.81%。

同时，黄高飞与程朝亮、杨玄、高飞企管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若一致行动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程朝亮、杨玄、高飞企管未对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份表决权享有绝对支配权，由黄高飞实际支配其他三名股东的股份表决权，故而黄高飞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总计100.00%，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程朝亮、杨玄、高飞企管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与黄高飞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程朝亮未主动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任何提案，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均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长黄高飞拟定，并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公司其他股东对股东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黄高飞单独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况。

③董事会层面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黄高飞担任执行董事，通过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的方式行使董事会职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五名董事，其中黄高飞提名三名董事，程朝亮、杨玄分别提名一名董事，并由黄高飞担任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董事长，黄高飞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战略规划，负责监督公司的整体运作，制定公司业务发展策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履行职责。

截至目前，程朝亮未担任董事，杨玄自2023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但根据杨玄与黄高飞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杨玄作为董事在董事会中享有1票表决权且表决意见与黄高飞始终保持一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黄高飞通过所提名的董事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票，故黄高飞对公司董事会具有控制力。经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文件，公司其他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均与黄高飞保持一致。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程朝亮配偶赵清风与杨玄作为董事未主动向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董事会议案均由董事长黄高飞拟定，除关联交易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董事会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董事对相关议案不存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的情况。

④日常经营管理

程朝亮自 2016 年 6 月入职以来担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主要从事产品研发工作，始终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仅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履行所在岗位职责，所做出的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均需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创始人黄高飞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始终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时，鉴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黄高飞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及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决策，并提名杨玄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杨玄在董事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及董事长黄高飞汇报日常工作。黄高飞虽已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但仍担任公司研发部部长、销售部部长，直接负责公司重要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内部管理文件均由黄高飞审批、签发，由黄高飞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内部会议，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关人员向黄高飞汇报工作，黄高飞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日常经营决策有最终决定权。因此，黄高飞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具有相当的控制力和影响力，未将程朝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公司认定黄高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准确，未将程朝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不会因程朝亮未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程朝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程朝亮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程朝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4) 程朝亮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程朝亮除持有公司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外，目前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程朝亮曾投资、任职的企业及其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的情形。程朝亮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6) 程朝亮已出具《自愿限售的声明》，自愿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来规避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及分歧解决机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及具体依据，如发生变更，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客户、管理团队等产生的具体影响和变化情况，并说明公司经营稳定性。

为保障公司创始人黄高飞对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各股东在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时均与黄高飞签署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其中黄高飞于2017年4月24日与程朝亮、杨玄签订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于2022年9月20日与高飞企管签订了《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根据黄高飞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股东之间若不能达成统一意见的，应当按照创始人黄高飞的决定执行，各股东承诺按照黄高飞的意见进行表决，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能够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表决权。2023年3月30日，黄高飞与其他股东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之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黄高飞做出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故黄高飞能够控制股份公司100.00%的股份表决权。

报告期内，黄高飞作为公司创始人，其在有限公司时期始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研发部部长，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销售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实际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决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

综上，报告期内，黄高飞始终能够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始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及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公司管理安排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

2、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3、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5、查阅黄高飞、程朝亮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调查表；

6、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自愿限售的声明》等文件；

7、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程朝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8、查询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职企业情况；

9、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认定黄高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准确，未将程朝亮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及分歧解决机制等内容，报告期内，黄高飞始终能够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始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4.关于历史沿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形，且持续时间较长、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3）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4）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发生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变更情况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变动 (万元)	章程约定出 资期限	实缴出资 是否符合 《公司章程》的约 定
2014/8/19	设立	800.00	-	2024/12/31	是
2015/6/1	第一次增资	1,100.00	300.00	2024/12/31	是
2018/12/28	第二次增资	2,000.00	900.00	2024/12/31	是
2022/9/9	第三次增资	3,000.00	1,000.00	2024/12/31	是
2022/9/22	第四次增资	3,200.00	200.00	2024/12/31	是

注：2022 年 9 月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2.4 元/股，故实收货币出资 480.00 万元。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共进行四次实缴出资，公司股东实缴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报告 出具日	本次实缴出资（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2021/8/8	1,500.00	1,500.00	2,000.00	货币
2022/6/14	5,00.00	2,000.00	2,000.00	货币
2022/8/29	1,000.00	3,000.00	3,000.00	货币
2022/9/28	200.00	3,200.00	3,200.00	货币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施行及 2018 年 10 月 26 日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法》第二十八条仅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未对股东出资期限作出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的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系各股东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情况协商确定，对各股东具有约束力。2021 年 5 月之前，因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通过向股东拆借资金及自身经营收入能够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故股东未进行实缴出资。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股东已全部实缴出资，实际缴付出资的时间早于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截止日，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未按期缴足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向股东拆入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就各自的认缴出资已分批完成了实缴出资，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向股东拆入资金、自有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中，股东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未约定借款期限，系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经营收入中，公司交付产品前要求客户预付货款比例约 70.00%，客户预付比例较高，预付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规模从小到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是由少到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向股东拆入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

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初至完成实缴出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及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82,169,283.44	82,597,142.56	114,278,837.44
2、净利润	-3,330,095.70	2,132,811.53	4,590,482.10
3、资产总额	73,775,483.09	92,965,103.52	117,074,072.89
4、净资产总额	-454,201.66	18,982,181.28	45,219,705.25
二、资金来源			
1、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	-1,082,741.51	1,050,070.02	5,640,552.12
2、银行借款	0.00	2,002,416.66	6,004,572.22
3、关联方借款	42,875,709.18	29,679,791.35	18,209,194.02
4、实收资本	0.00	15,000,000.00	32,000,000.00
5、合同负债	1,672,445.15	10,935,390.49	22,343,241.13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向股东拆入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目前不存在严重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就各自的认缴出资已分批完成了实缴出资，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资金基础。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的资金为股东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营运资金充足，营运资金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四）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隧道衬砌台车、智能控制系统、防水板台车、水沟电缆槽台车、养护台车、拱架安装台车、悬臂栈桥、液压式仰拱栈桥、履带式仰拱栈桥。公司专注于

隧道、桥梁、地铁、公路、客专、水电等多个领域，可根据客户需要设计、生产定制化产品，先后和中铁装备、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中国交建、中国路桥、葛洲坝集团等大型国企成为合作伙伴。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4 项注册商标以及 1 项域名，另存在 19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 19 项，主要包括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河南省衬砌台车智能成套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河南省第七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洛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洛阳市桥隧台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市知识产权强企等。公司作为中国国内最早一批桥隧成套设备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产品销售至全国绝大部分的省、市、自治区及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增长。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2,597,142.56 元、114,278,837.44 元和 32,962,699.47 元，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符合行业特点、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业务、财务真实。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业务真实、财务规范且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资金依赖情形，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
- 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及营运资金的实际来源情况；
- 3、查阅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了解公司向银行贷款情况；
- 4、查阅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借款约定书》；
- 5、查阅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核查股东是否履行实缴义务；
- 6、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合同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因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通过向股东拆入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能够维持公司的日常运营，故股东未进行实缴出资。《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的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的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为向股东拆入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毕期间，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主要是向股东拆入资金、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经营收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 4、公司资产独立、业务真实、财务规范且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资金依赖，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6.20%、91.23%、82.24%，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1.66%、53.83%、56.43%，集中度较高。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85%、79.23%和 76.56%，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说明与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公司获取订单方式、销售内容、客

户采购规模、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的销售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客户集中度高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与参保人数均为 0，于 2021 年 5 月设立、公司 2022 年 6 月与之开始合作；前五大供应商中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洛阳尚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与社保缴纳人数均为 0，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和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均为 0。说明以上客户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的合作时间、交易金额、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具备一致性；说明供应商选取依据，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从采购端如何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通过贸易商销售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说明与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公司获取订单方式、销售内容、客户采购规模、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的销售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客户集中度高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

2021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元）	获取订单方式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11	13,341,554.87	公开招标
	防水板台车	12	3,575,221.73	公开招标
	水沟电缆槽台车	1	265,486.73	邀请投标
	仰拱栈桥	7	5,402,172.32	公开招标
	养护台车	3	358,407.08	公开招标
	其他	不适用	1,323,822.87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4,266,665.59	不适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6	6,153,420.75	公开招标
	防水板台车	3	1,433,628.32	公开招标
	仰拱栈桥	1	710,831.86	公开招标
	其他	不适用	153,224.46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8,451,105.39	不适用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9	7,273,983.98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
	防水板台车	1	336,283.19	公开招标
	其他	不适用	312,957.52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7,923,224.69	不适用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8	5,591,371.24	公开招标
	水沟电缆槽台车	2	442,477.88	公开招标
	仰拱栈桥	2	1,461,946.90	公开招标
	其他	不适用	22,123.89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7,517,919.91	不适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4	3,838,639.86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
	防水板台车	3	964,601.77	公开招标
	仰拱栈桥	2	1,345,132.74	公开招标
	养护台车	2	265,486.73	公开招标
	其他	不适用	102,476.99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6,516,338.09	不适用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元）	获取订单方式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38	39,493,795.03	公开招标
	防水板台车	18	6,221,238.94	公开招标
	水沟电缆槽台车	1	265,486.73	公开招标
	仰拱栈桥	6	4,773,400.00	公开招标
	养护台车	7	1,415,929.20	公开招标
	其他	不适用	3,787,552.46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55,957,402.36	不适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9	14,392,721.22	公开招标
	防水板台车	11	3,799,438.93	公开招标
	仰拱栈桥	2	1,482,998.64	公开招标
	养护台车	4	1,283,185.84	公开招标
	其他	不适用	2,194,294.06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3,152,638.69	不适用
中国交通建设	衬砌台车	10	11,034,796.64	公开招标、竞争

股份有限公司				性谈判或询价
	防水板台车	4	1,549,039.11	公开招标
	养护台车	1	415,929.20	公开招标
	其他	不适用	1,010,431.31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4,010,196.27	不适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4	5,428,377.10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
	防水板台车	1	424,778.76	邀请投标
	水沟电缆槽台车	2	554,181.31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
	其他	不适用	88,489.96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6,495,827.13	不适用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4	4,259,945.84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
	其他	不适用	383,574.52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4,643,520.36	不适用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元）	获取订单方式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8	9,630,663.01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
	防水板台车	4	1,274,690.26	公开招标、邀请投标
	仰拱栈桥	4	4,362,636.67	公开招标
	养护台车	1	150,442.48	公开招标
	其他	不适用	2,858,852.65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8,277,285.08	不适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2	2,956,194.69	公开投标
	其他	不适用	508,210.62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3,464,405.31	不适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衬砌台车	2	1,668,805.31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
	防水板台车	1	398,230.09	公开招标
	其他	不适用	579,823.01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2,646,858.41	不适用
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不适用	1,294,690.27	商务谈判、业主指定
	合计	不适用	1,294,690.27	不适用
陕西永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衬砌台车	3	812,216.81	商务谈判、业主指定
	合计	不适用	812,216.81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下属子公司共计 4 种信用政策：1.预付 70%，安装调试后 90 日内付 20%，剩余 10%，质保期满付清(12 个月)。2.预付 30%，拼装完成后支付 60%，剩余 10%为质保金，6 个月内付清。3.预付 40%，产品安装完成验收后支付 40%，正常使用六个月后支付 10%，剩余 10%质保期满（1 个月）支付。4.产品完成后支付 95%货款，剩余 5%质保期满
------------	---

	支付（六个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下属子公司共计 3 种信用政策：1.预付 60%，安装调试后 6 个月付 20%，验收合格 1 年内付 15%，验收合格 2 年内付清剩余 5%。2.加工完成付 60%，拼装完成后支付 30%，剩余 10%质保期满付清（一年）。3.进度款：月度结算后支付月度结算款 75%，支付时限为 30 天。结算款：供货完毕，经甲方监测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后 6 个月内支付货款至 90%，支付时限为 30 天。剩余 10%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下属子公司共计 2 种信用政策：1.出厂付 70%，调试后付 20%，剩余 10%，6 个月付清。2.预付 30%，出厂后支付 40%或卷，设备到达甲方工地之后，15 日内支付 20%货款，10%作为保证金，到达工地后 6 个月内付清。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 70%，货到拼装完成后付 20%，10%尾款 6 个月付清。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下属子公司共计 4 种信用政策：1.预付 30%，产品完工后支付 6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三个月）。2.出厂付 70%，收到发票 90 个工作日 2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3.预付 85%，安装调试后 90 天内付 10%，剩余 5%质保期满付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算。4.预付 50%，出厂付 40%，剩余 10%，6 个月内付清。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下属子公司共计 2 种信用政策：1.预付 70%，安装调试后付 20%，剩余 10%，质保期满付清（12 个月，货到工地开始起算）。2.预付 30%，产品完成后支付 40%，现场拼装完成后支付 20%，剩余 10%质保期满（6 个月）付款。
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 30%，产品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 70%。
陕西永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 40%，产品完成支付 50%，剩余 10%质保期满付清（6 个月）。

（5）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为 4,169.46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7.91%，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同时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	1,827.73	55.45%

			产品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346.44	10.51%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264.69	8.03%
4	贵州中业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否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129.47	3.93%
5	陕西永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81.22	2.46%
合计		-	-	2,649.55	80.3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5,595.74	48.97%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2,315.26	20.26%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1,401.02	12.26%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649.58	5.68%
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464.35	4.06%
合计		-	-	10,425.96	91.23%

”

公司目前未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的理由如下：

①公司的产品智能化优势明显

公司生产的智能信息化浇筑衬砌台车装备了台车信息评估系统，通过 PLC

智能集成台车浇筑进度信息、布料系统、拱顶自动振捣系统、拱顶空洞监测、端部搭接监测、侧部压力监测、液压系统、行走系统等并生成衬砌数据报表，报表数据具有自动生成曲线和存储功能，可随时调取衬砌施工数据，实现了隧道衬砌施工的可视化、数据化、智能化、信息化。目前行业内部能够生产智能化隧道装备的企业较少，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竞争时智能化优势明显，另外由于智能化隧道装备对隧道工程质量的提升、隧道工程的按期交付均具有重大意义，所以客户在挑选产品是更加青睐智能化隧道装备。

②下游行业采购具有延续性特点

公司下游客户的企业规模较大，多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头部企业，对于隧道建设的需求连续性较高，因此客户在进行新项目选择设备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产出效率、产品是否曾经应用在其他隧道工程、报价等因素，并以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选择。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产品质量优秀、智能化程度高且已广泛应用于多个隧道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在客户为新项目选择供应商时，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综上，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由于公司下游属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能够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多属于国有大型央企，地方性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由于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限制难以进入该行业，故公司行业下游企业整体较少导致公司对于下游企业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客户集中度高一方面因为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控股公司较多，如中国中铁控股公司数量为 2,097 家，中国铁建控股公司数量为 1,977 家，中国建筑控股公司数量为 1,625 家，中国交建控股公司数量为 1,454 家，四川路桥控股公司数量为 164 家，山西交通控股公司数量为 292 家，由于基于合并口径披露故造成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为应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公司现阶段调整营销策略，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向海外地区大力推广公司产品，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预计降低。客户集中度高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与参保人数均为 0，于 2021 年 5 月设立、公司 2022 年 6 月与之开始合作；前五大供应商中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洛阳尚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与社保

缴纳人数均为 0，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和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均为 0。说明以上客户和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销售的合作时间、交易金额、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成立，公司 2022 年 6 月与之开始合作，合作背景系公司销售人员在业务拓展时与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天银结识，进而得知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对隧道装备零配件有采购需求，因此向其推荐公司生产的零部件。2022 年对其产生的销售收入为 230,088.50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20%，2023 年 1-3 月对其产生的销售收入为 1,294,690.2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93%，销售内容均为其他产品及零配件。总体占比较低，且款项已全部收回，交易规模与其公司规模匹配。

由于公司生产的零配件质量较好，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3 年加大了采购量，业务合作期间双方未出现纠纷情形，目前双方业务稳定性较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系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等方式从大型央企，地方国企获取，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民营企业总体规模较小，即使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合作终止也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申报数据为季度数据，因此存在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公司进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形，根据目前公司的产品以及所属行业特征来看，主要客户仍为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建筑、四川路桥、中国交建等大型国有央企。

供应商合作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交易规模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他人介绍	一方面出于地区考虑，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西工区，当公司采购的金属材料出现问题时可要求顺林金属及时处理。另一方面，顺林金属的报价相较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较低，有利于企业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向其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采购额分别为 7,174,652.32 元、18,137,747.87 元、6,017,560.71 元，经访谈得知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销售额在 8000 万元左右，交易规模与顺林金属的经营规模匹配。
洛阳尚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他人介绍	一方面出于地区考虑，洛阳尚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当公司采购的液压设备出现问题时可要求尚	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3 月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520,975.52 元、824,487.07 元，经访谈得知洛阳尚隆

				隆液压及时处理。另一方面，尚隆液压的报价相较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较低，有利于企业降低采购成本。	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左右，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他人介绍	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金属材料种类齐全，价格较低	公司向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采购额分别为 19,725,612.46 元、13,367,610.28 元、2,983,418.88 元。经访谈得知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年销售额为 3 亿元左右，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他人介绍	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具有大型物件运输资质，服务响应及时。	公司向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金额分别为 0 元、2,051,835.87 元、873,106.97 元。经访谈得知，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年销售额为 1 亿元，交易规模符合其经营规模。

续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商品具体种类	采购商品价格（年平均价格）		商品或服务市场价格		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板	5,570 元/吨	4,830 元/吨	4,475.44 元/吨 -6,586.81 元/吨	3,883.53 元/吨 -5,307.59 元/吨	是	贸易商
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卷板	5,263 元/吨	4,700 元/吨	4,465.48 元/吨 -6,713.56 元/吨	3,700.23 元/吨 -5,315.22 元/吨	是	贸易商
洛阳尚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否	液压设备（升降油缸）	850 元每件-2,700 元每件		800 元/件-2,700 元/件		是	生产商
		液压设备（行走）	2,5000 元/套-2,6000 元/套		1,8000 元/套-3,0200 元/套			
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钢板	5,200 元/吨	4,900 元/吨	4,475.44 元/吨 -6,586.81 元/吨	3,883.53 元/吨 -5,307.59 元/吨	是	贸易商
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卷板	5,350 元/吨	4,920 元/吨	4,465.48 元/吨 -6,713.56 元/吨	3,700.23 元/吨 -5,315.22 元/吨	是	贸易商
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	否	物流服务	205 元每吨-670 元每吨 （根据地区不同每吨运费价格不同）		210 元每吨-650 元每吨（根据地区不同每吨运费价格不同）		是	生产商

注：钢材市场数据来源为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绝对价格走势图，物流服务数据及液压设备数据来源为洛阳市当地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或参保人员为 0 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工

商局未对注册资本做出强制要求，部分供应商未及时向工商局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备案，另外部分供应商为中小民营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高，也未准确申报参保人数；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供应商为贸易性质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公司，为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但该部分供应商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匹配，具备履约能力。

公司与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时均按照当日钢铁期货指数为基础约定价格，价格为市场价格且公允合理。此外公司与洛阳尚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均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在签订时若公司需要量较大，两家公司会给予一定优惠，总体在市场价格范围之内。公司与前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且相关供应商在走访时均在无关联关系确认函上进行了签字。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具备一致性；说明供应商选取依据，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从采购端如何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各期采购情况表

年份	采购额（元）	采购周期	采购策略	定价方式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具有一致性
2021 年	82,131,922.73	根据订单情况，收到客户订单之后按需采购	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在保证质量前提下选中价格最低供应商	友好磋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采购金属材料时根据钢铁期货指数进行确定，采购物流服务、液压设备时根据洛阳市当地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具有一致性。
2022 年	98,482,387.54				
2023 年 1-3 月	21,738,823.47				

供应商选取依据：公司采购部通过现场考察、网络信息收集、同时邀请多名供应商竞争报价等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产品价格、服务水平、公司信誉、公司资质、地理位置等因素挑选出合适的供应商。

货源情况：若为钢铁材料，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贸易商，通常向贸易商指定

金属材料的生产厂家，并提供金属材料的材质书，同时对送达货物进行检验，若不符合要求公司不予接受。由于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对原材料进行采购，故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

公司合同签订后，当月会组织生产会议，开始排产，根据订单规模，生产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部分大项目会超 3 月以上，生产完成至产品发货时间为生产完成当月或次月，如无特殊情况，产品送达后，安装周期为 1 个月至 4 个月之间。一般情况下公司订单多为当月完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价格影响较小，生产周期较长的订单，公司会与客户进行磋商，要求对方以浮动价格进行结算。

标准化调价条款如下所示：

“1.2 订货明细表所列单价为经买方接受的、成交人承诺的成交单价，不作为实际结算单价；实际结算单价为浮动价，按照以下条款执行，并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补充。

1.2.1 结算单价。

1.2.1.1 基准单价的确定方式：预设原材料信息价格=4,500 元/吨，基准单价=信息价格/1.13=3,982.30 元/吨。

1.2.1.2 比较单价的确定方式：以买方提供供应计划(或加工通知单)之日“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发布的“广州市场热轧板卷价格行情(参考韶钢普中板 10mm;唐山瑞兴槽钢 16#、马钢槽钢 10#、)”价格数据的加权平均数为招标物资对应规格的比较价。比较单价=10mm 钢板网价*0.5+16#槽钢网价*0.3+10#槽钢网价*0.2，按照当期增值税税率折算出不含税单价执行。

特殊情形下的比较单价确定方式：

(1) 如果“我的钢铁网”在相应的日期当天多次公布信息价格，以第二次公布的信息价格为计算依据。

(2)如果“我的钢铁网”因节假日等原因，没有发布相应日期的信息价格，则以该日期之前、距离该日期最近的一个工作日发布的信息价格为计算依据。

(3) 如果“我的钢铁网”发布的价格信息不全、缺少约定厂家的价格信息时，应以与缺少的约定厂家同等档次的其他钢厂的信息价格代替所缺少厂家的价格信息。”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客户签订调价机制，能够有效将原材料波动传递至下游。

公司主营业务历史时期毛利率如下所示：

年份	产品类型	毛利率
2023 年 1-3 月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19.60%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29.80%
2022 年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19.09%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27.97%
2021 年	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	20.56%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38.62%

2021 年-2023 年 1-3 月钢材综合价格变动图（单位：元）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如上述图表所示，公司在报告期内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23 年 1-3 月相较于 2022 年毛利率增加 0.51%，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1.47%，三年毛利率算数平均值为 19.75%。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但公司通过加快生产，约定调价机制等措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转移至下游，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原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汇总表、采购明细汇总表、公司供应商名录等，了解公司销售、采购情况；
- 2、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
- 3、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公司规模、公司信誉等；

4、获取客户最终控制方信息的查询统计表，确定按照最终控制方口径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5、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了解其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情况，并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

7、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

8、向公司询问了解与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原因，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及附件；

9、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相关供应商、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

10、访谈公司管理层应对原材料波动采取的措施、公司的采购周期、供应商定价方式；

11、获取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12、通过企查查查询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 股权控制关系，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3、访谈公司管理层客户中有贸易商的原因；

14、查阅相关的发货单、回款单、合同及其他会计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但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与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尚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的主要原因及背景系相关供应商服务响应速度较快、产品价格较低，与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合作的主要原因及背景系产品齐全、价格较低、服务响应速度较快，与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为公司生产零配件质量较好，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产品需求双方遂进行合作，公司与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洛阳尚隆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河南亿兴物流有限公司、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贵州中业机械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公司与前述供应商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合作时间较长、相关销售款项均已收回。

3、公司采购部通过现场考察、网络信息收集、同时邀请多名供应商竞争报价等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产品价格、服务水平、公司信誉、公司资质、地理位置、货源情况等因素挑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均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与客户按情况约定调价机制、加快工期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应对措施有效。

4、公司与贸易商相关客户发生的交易真实、核算准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6.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别为 3,171.69 万元、4,281.90 万元、4,877.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3%、41.05%、43.90%。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5）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朗德金燕、海纳科技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

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客户中合作历史较长、订货量较大、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往往都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及1至2年应收账款为主。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及1-2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9.95%、82.75%和88.28%，表明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受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企，虽然该类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但由于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流程较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具体原因如下：

A.收入规模的迅速扩张

2022年国家加大对西南地区如云南、西藏、四川等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增大量铁路、公路等施工项目，由此进入设备采购高峰；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增加客户来源，收入增长迅速；公司以优秀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研发技术赢得了国有大型央企的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获取了较多客户的谈判邀请，公司商务谈判的收入大幅增加。

B.给予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综上，基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步提升，同时由于给予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再加上主要客户国、央企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流程较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其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高飞股份	应收账款	53,519,143.78	47,502,748.77	35,603,249.76
	营业收入	32,962,699.47	114,278,837.44	82,597,142.5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0.59%	41.57%	43.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2.75	2.20
多尔晋泽	应收账款	134,196,163.81	155,155,290.23	132,508,744.63
	营业收入	98,138,401.29	241,805,982.81	187,264,184.73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68.37%	64.17%	7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	1.68	1.52
五新隧装	应收账款	378,991,682.76	416,528,708.27	477,474,423.92
	营业收入	176,966,300.43	541,065,256.04	690,358,554.1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3.54%	76.98%	69.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1.21	2.89
朗德金燕	应收账款	148,271,136.96	150,839,989.07	148,716,377.60
	营业收入	150,839,989.07	132,773,109.17	125,705,021.7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9.15%	113.61%	118.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	0.89	0.95
海纳科技	应收账款	213,270,981.52	161,570,730.39	77,161,012.46
	营业收入	167,939,521.90	293,905,351.62	216,510,162.94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63.50%	54.97%	35.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9	2.46	3.33
同行业平均值	应收账款	218,682,491.26	221,023,679.49	208,965,139.65
	营业收入	148,471,053.17	302,387,424.91	304,959,480.88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58.64%	77.43%	73.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	1.56	2.17

注 1：多尔晋泽、朗德金燕、海纳科技 2023 年数据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飞股份、五新隧装 2023 年数据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 2：2023 年指标数据均折算为全年数据后列示。

注 3：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数据整理。

可比公司	细分行业	客户群体	1 年以上账龄占比
高飞股份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中国中铁、中建等国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及其各级分子公司	31.33%
五新隧装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中铁、中建等央企山西路桥等施工集团，矿业集团	50.19%
多尔晋泽	矿山机械制造	公司的客户群体绝大部分为煤炭采掘企业	28.80%
朗德金燕	矿山机械制造	公司客户主要为晋煤集团、蓝焰股份、第一煤矿机械等企业	40.49%
海纳科技	矿山机械制造	济矿集团、济能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内存在较多客户	5.58%

注 1：上述“1 年以上账龄占比”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占比。

公司报告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10%、41.57%、40.59%，各年度占比较为稳定且呈现小幅度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2.75、2.61，整体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各期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客户群体等不同所致。

3、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①建立专门的信用管理机构

建立专门的信用管理机构，设立专门人员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以及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在信用管理系统中对客户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建立客户资源管理系统，这样更加便于对客户的风险信用情况进行评价，而且信用管理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情况，及时更新目前的客户状况，对客户的信用以及当前的风险做出合理的评价，如果客户出现延迟交款的情况，公司有足够的资料可以保护自身的利益。

②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加强监督

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财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而不仅仅局限于销售部门销售的情况，这样才能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发生。其次，加强销售部门的管理，销售部门在同客户签订合同时，要保持严谨的态度，尽可能在合同中设置保护性条款。这样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的规定享有自身的权利，以防信用欺诈现象的发生。第三，财务部门派专人对应收账款项目进行管理，定时分析应收账款的结构、账龄等情况，及时同往来单位进行应收账款的对账，以方便及时了解应收账款的发生情况。

③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加大追款力度或者债务重组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派专门管理应收账款的人员加大追款力度，或者同客户进行沟通，在成本效益原则的基础上催收应收账款，保证企业损失降到最低。另外，公司可以考虑将逾期应收账款进行转让。在客户无力归还货款时，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促进债务重组，降低损失，保证公司稳定发展，报告期末出现此情况。

综上，公司按照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虽呈现出上升趋势，但与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相匹配，且出现进一步降低的趋势。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措施执行有效。

(二)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1、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增减比例	2022 年	增减比例	2021 年
应收账款余额	53,519,143.78	12.67%	47,502,748.77	33.42%	35,603,249.76
收入（月平均）	10,987,566.49	15.38%	9,523,236.45	38.36%	6,883,095.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	2.75	-	2.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收入均呈上涨趋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未超过收入平均增长且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更。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销售的情形。

2、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下属子公司共计 4 种信用政策：1.预付 70%，安装调试后 90 日内付 20%，剩余 10%，质保期满付清(12 个月)。2.预付 30%，拼装完成后支付 60%，剩余 10%为质保金，6 个月内付清。3.预付 40%，产品安装完成验收后支付 40%，正常使用六个月后支付 10%，剩余 10%质保期满（1 个月）支付。4.产品完

	成后支付 95%货款，剩余 5%质保期满支付（六个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下属子公司共计 3 种信用政策：1.预付 60%,安装调试后 6 个月付 20%，验收合格 1 年内付 15%,验收合格 2 年内付清剩余 5%。2.加工完成付 60%，拼装完成后支付 30%，剩余 10%质保期满付清（一年）。3.进度款：月度结算后支付月度结算款 75%，支付时限为 30 天。结算款：供货完毕，经甲方监测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手续后 6 个月内支付货款至 90%，支付时限为 30 天。剩余 10%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下属子公司共计 2 种信用政策：1.出厂付 70%，调试后付 20%，剩余 10%，6 个月付清。2.预付 30%，出厂后支付 40%或卷，设备到达甲方工地之后，15 日内支付 20%货款，10%作为保证金，到达工地后 6 个月内付清。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 70%，货到拼装完成后付 20%，10%尾款 6 个月付清。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下属子公司共计 4 种信用政策：1.预付 30%，产品完工后支付 6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三个月）。2.出厂付 70%，收到发票 90 个工作日 2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3.预付 85%，安装调试后 90 天内付 10%，剩余 5%质保期满付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算。4.预付 50%，出厂付 40%，剩余 10%，6 个月内付清。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下属子公司共计 2 种信用政策：1.预付 70%，安装调试后付 20%，剩余 10%,质保期满付清(12 个月，货到工地开始起算)。2.预付 30%，产品完成后支付 40%，现场拼装完成后支付 20%，剩余 10%质保期满（6 个月）付款。
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 30%，产品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 70%。
陕西永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 40%，产品完成支付 50%，剩余 10%质保期满付清（6 个月）。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

3、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三种：一是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二是参与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三是公司与客户进行商务性谈判或业主指定模式。

2021 年-2023 年 3 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桥隧施工成套智能装备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获取方式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公开招标	14,510,142.16	56.16%	88,401,340.10	84.82%	56,848,268.48	74.82%
竞争性谈判或询价	442,256.64	1.71%	4,006,417.43	3.85%	2,090,249.17	2.75%

邀请投标	6,118,849.56	23.68%	5,031,047.79	4.83%	2,733,980.53	3.60%
商务谈判	4,766,928.30	18.45%	6,778,291.50	6.50%	14,309,860.62	18.83%
合计	25,838,176.66	100.00%	104,217,096.82	100.00%	75,982,358.80	100.00%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业务需要进行专门的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指导等，公司预收款模式的收款政策是基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产生的，其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和中铁装备，中国铁建，中国电建，中国交建，中国路桥，葛洲坝集团等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具体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分级	进入时间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	投标资质审核通过	2016年8月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入围供应商	2017年2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是	投标资质审核通过	2017年5月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投标资质审核通过	2019年8月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是	投标资质审核通过	2018年12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是	投标资质审核通过	2015年3月
陕西永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是	(经访谈客户确认为合格供应商)	2021年4月
贵州中业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是	(经访谈客户确认为合格供应商)	2022年6月

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智能化系统，独特的服务体系，完备的相关资质以及丰富的行业经营赢得了客户的肯定，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目录，与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重视与客户关系和合作的维护。公司维护客户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持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这是公司维护客户的根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旗下各个集团公司开展合作，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仅作业稳定、使用寿命长，而且质量相对优质，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已经成为公司稳定的主要客户；

②公司营销中心设立有大客户部，专门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客户进行服务。大客户经理定期拜访客户，询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建议和意见；

③注重售后服务，及时回应客户的意见和反馈，和客户保持充分沟通和交流。

公司在各地区设有驻点，派驻专门人员进行服务，在出现维护或维修需求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一般为 24 小时-48 小时）按质按量完成产品维修或配件更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没有发生较大变化，不同客户之间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相关业务模式可持续。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界定标准及其合理性

①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界定标准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中一般约定为预付 30%—70%，安装调试后付至 80%—95%，余款质保期 6 个月—1 年内付清，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为大型央企及其子公司，该类客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相对较为强势，部分客户合同中虽然约定了达到一定节点或满足一定条件后付款，但在实际结算过程中，该类客户付款还受年度预算、自身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并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实际付款周期会有所延长，但大多数客户会在 1 年以内支付货款，也有个别客户的回款期超过 1 年。

基于公司销售及客户实际回款情况，公司在客户安装验收确认并形成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后，即根据应收账款的实际账龄进行管理及货款的催收，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其认定为正常状态，不视同为逾期，对于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则视同为逾期。因此，将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定义为逾期账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状况。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逾期的界定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多尔晋泽、朗德金燕、海纳科技、五新隧装未公开披露其具体客户信用期和应收账款逾期界定标准。同行业公司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显示“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政策，大部分客户的订单在确认收入后一年内可以收回全部货款。公司主要客户系国有大型煤矿开采企业公司，客户付款受其资金状况和审批流程的影响，因此会存在逾期情况”将账龄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定义为逾期，公司与其相比不存在差异。

③将账龄超过 1 年界定为应收账款逾期的上市公司

经公开检索，将账龄超过 1 年界定为应收账款逾期的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板块	应收账款逾期界定标准
科创新材	833580.BJ	北交所	将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认定为逾期
观想科技	301213.SZ	创业板	将客户验收证明出具日起超过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
通用电梯	300931.SZ	创业板	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属于逾期
尤安设计	300983.SZ	创业板	将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认定为逾期

(2) 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53,519,143.78	47,502,748.77	35,603,249.76
逾期金额 (b)	15,431,302.88	15,437,445.55	20,430,170.64
其中：逾期 1 年以内	9,157,685.02	7,242,922.52	16,850,618.94
逾期 1-2 年	5,876,560.54	7,333,554.57	3,579,551.70
逾期 2-3 年	397,057.32	860,968.46	-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b/a)	28.83%	32.50%	57.3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c)	41,694,621.26	38,142,626.02	29,319,455.1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c/a)	77.91%	80.30%	82.35%

注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已剔除期后年度新发生的业务期后收款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8.83%、32.50%、57.38%。2021 年末逾期金额占比较高，公司已加强应收款项的日常管理以降低应收账款的规模，2022 年末和 2023

年3月末呈下降趋势且趋于稳定在30%左右。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占比较高符合客户特征和行业特点。主要原因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其内部结算流程周期较长，结算相对缓慢，该类客户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生实质性违约、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的非国企客户主要为铁路、公路等隧道项目施工的分包方，逾期主要系其工程总包方结算流程周期较长，结算相对缓慢，导致下游分包商逾期收款较为普遍，因此在工程总包方拖欠款项的情况下，分包方因资金紧张从而未按期支付公司货款。

(3) 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现选取各个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主要客户逐项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930）	期后回款比例	企业性质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黄黄铁路HHZQ-2标项目经理部	1,597,195.00	10.35%	-	-	国企	否
2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HBNZQSG-6标指挥部	1,368,700.68	8.87%	200,000.00	14.61%	国企	否
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基础公司	972,700.00	6.30%	200,000.00	20.56%	国企	否
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芜黄高速公路	749,022.00	4.85%	-	-	国企	否

	LJ-09 标项目经理部						
5	四川博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09,392.50	4.60%	-	-	私营	已起诉并全额计提坏账
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宣绩铁路站前三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655,015.27	4.24%	-	--	国企	否
7	中建铁投集团（中建三局）渝黔高速项目	575,990.58	3.73%	-	-	国企	否
8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南高铁项目经理部	568,737.50	3.69%	-	-	国企	否
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宣绩铁路站前二标项目经部	553,318.80	3.59%	50,000.00	9.04%	国企	否
1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098.00	3.41%	-	-	私营	否
1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昌景黄铁路 CJHZQJX-1 标项目部	502,811.24	3.26%	-	-	国企	否
1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5 标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479,288.46	3.11%	119,841.35	25.00%	国企	否
1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汕汕铁路站前六标项目经理部	474,373.00	3.07%	-	-	国企	否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 XE	454,523.50	2.95%	300,000.00	66.00%	国企	否

	工程 VI6 标项目部						
15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渝湘复线高速公路二分部项目	370,258.34	2.40%	300,000.00	81.02%	国企	否
	合计	10,557,424.87	68.42%	1,169,841.35	11.08%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3/9/30）	期后回款比例	企业性质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黄黄铁路 HHZQ-2 标项目经理部	1,597,195.00	10.35%	-	-	国企	否
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芜黄高速公路 LJ-09 标项目经理部	1,249,022.00	8.09%	500,000.00	40.03%	国企	否
3	四川博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9,392.50	4.60%	-	-	私营	已起诉并全额计提坏账
4	中建铁投集团（中建三局）渝黔高速项目	673,025.70	4.36%	400,000.00	42.30%	国企	否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宣绩铁路站前三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655,015.27	4.24%	-	-	国企	否
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178.00	3.86%	70,080.00	11.75%	私营	否
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 XE 工程 VI6 标项	554,523.50	3.59%	400,000.00	72.13%	国企	否

	目部						
8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南天六标项目经理部	522,271.40	3.38%	522,271.40	100.00%	国企	否
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宣绩铁路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	518,318.80	3.36%	50,000.00	9.04%	国企	否
1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昌景黄铁路 CJHZQJX-1 标项目经理部	502,811.24	3.26%	-	-	国企	否
1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寨沟景区道路及配套设施恢复重建项目经理部	439,845.00	2.85%	439,845.00	100.00%	国企	否
12	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隰吉高速 11 标项目经理部	395,944.00	2.56%	195,944.00	49.49%	国企	否
1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武高速公路项目二分部	382,435.66	2.48%	100,000.00	26.15%	国企	否
14	福建省福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0,160.00	2.46%	380,160.00	96.94%	私营	否
15	山西轰隆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6,243.69	2.37%	366,243.69	100.00%	私营	否
	合计	9,542,381.76	61.81%	3,424,544.09	33.86%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3/9/30）	期后回款比例	企业性质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	----	------	--------	----------------------	--------	------	----------

1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黄黄铁路HHZQ-2标项目经理部	1,647,195.00	8.06%	50,000.00	3.04%	国企	否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XE工程VI6标项目部	1,635,223.50	8.00%	1,480,700.00	90.55%	国企	否
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芜黄高速公路LJ-09标项目经理部	1,449,022.00	7.09%	700,000.00	48.31%	国企	否
4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张吉怀铁路项目一分部	1,204,176.10	5.89%	1,210,654.60	100.54%	国企	否
5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张吉怀铁路项目经理部	1,063,279.03	5.20%	1,060,000.00	99.69%	国企	否
6	四川厚德润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3,846.60	4.03%	823,846.60	100.00%	私营	否
7	成都民立劳务有限公司	793,440.00	3.88%	793,440.00	100.00%	私营	否
8	四川博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09,392.50	3.47%	-	-	私营	已起诉并全额计提坏账
9	福建泰佰达建设有限公司栾卢5标	704,365.74	3.45%	704,365.74	100.00%	私营	否
10	保利长大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631,338.62	3.09%	672,538.62	106.53%	私营	否
1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178.00	2.92%	70,080.00	11.75%	私营	否

	公司						
1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赣深客专（GSSG-4 标）项目经理部	574,807.68	2.81%	574,807.68	100.00%	国企	否
1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静宁（庄浪）至天水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 TZZB4 标项目经理部	555,099.00	2.72%	555,099.00	100.00%	国企	否
1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济莱高铁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554,556.00	2.71%	554,556.00	100.00%	国企	否
1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昌景黄铁路 CJHZQJX-1 标项目部	514,411.24	2.52%	14,600.00	2.84%	国企	否
	合计	13,456,331.01	65.86%	9,264,688.24	68.85%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的客户大部分为国有企业，或是国企项目分包的劳务公司或建设工程公司，国有企业内部结算流程周期较长，结算相对缓慢，但该类客户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生实质性违约致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的非国企客户主要为隧道项目施工的分包方，逾期主要系其总包方结算流程周期较长，结算相对缓慢，导致下游分包商逾期收款较为普遍，因此在总包方拖欠款项的情况下，分包方因资金紧张未按期支付货款，此外，报告期后时间较短也是 2023 年 3 月 31 日逾期金额回款比例低的原因。

公司已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催款，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由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销售部等人员参加，分析客户信用情况，了解其欠款情况，分析客户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并设立项目专员持续跟踪；至少每季度与客户对账一次，并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电话、电邮或实地方式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客户

信用情况，跟踪其信用及回款情况，并制定相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方式和催收策略等，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邮、实地拜访客户、发函、诉讼等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等方式，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率，维护公司利益。

2、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详如下表所示：

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上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订单号	订单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930）	期后回款比例	企业性质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黄黄铁路HHZQ-2标项目经理部	XS2019053	2,212,200.00	黄黄铁路HHZQ-2标	20年已发货、已安装	1,597,195.00	10.35%	-	-	国企	否
2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HBNZQSG-6标指挥部	XS2021101	2,413,600.00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HBNZQSG-6标指挥部	22年4月已安装完	1,368,700.68	8.87%	200,000.00	14.61%	国企	否
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基础公司	XS2021089、XS2021007	640,000.00、2,482,700.00	宣绩铁路站前四标项目	22年2月已安装完	972,700.00	6.30%	200,000.00	20.56%	国企	否
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芜黄高速公路LJ-09标项	XS2020038	655,200.00	芜黄高速公路LJ-09标	20年已发货、已安装	749,022.00	4.85%	-	-	国企	否

	目经理部										
5	四川博航机械设 备租赁有限公司	XS2020001、 XS2020110	897,360.00、 268,000.00	巫溪至镇平高速 公路一标	已发货、 已安装	709,392.50	4.60%	-	-	私营	已起诉并 全额计提 坏账
6	中铁十四局集团 有限公司宣绩铁 路站前三标项目 经理部一分部	XS2021024 XS2022023	1,910,000.00、 280,000.44	中铁十四局集团 有限公司宣绩铁 路站前三标项目 经理部一分部	22 年 5 月 已安装完	655,015.27	4.24%	-	--	国企	否
7	中建铁投集团 (中建三局) 渝 黔高速项目	XS2021006 XS2021125	3,739,800.00、 280,000.00	中建铁投集团(中 建三局)渝黔高速 项目	22 年 3 月 已安装完	575,990.58	3.73%	-	-	国企	否
8	中铁十四局集团 有限公司贵南高 铁项目经理部	XS2021061	1,461,6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 有限公司贵南高 铁项目经理部	22 年 1 月 安装完	568,737.50	3.69%	-	-	国企	否
9	中铁五局集团有 限公司宣绩铁路 站前二标项目经 部	XS2021096	1,160,00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 限公司宣绩铁路 站前二标项目经 部	21 年 10 月安装完	553,318.80	3.59%	50,000.00	9.04%	国企	否
10	广东华隧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XS2020107	2,880,900.00	广东水电二局华 隧建设集团联合 社韩江鹿湖隧洞 引水工程施工项 目	已发货、 已安装	526,098.00	3.41%	-	-	私营	否
11	中铁十八局集团 有限公司昌景黄	XS2019026	2,798,214.24	昌 景 黄 铁 路 CJHZQJX-1 标	已发货、 已安装	502,811.24	3.26%	-	-	国企	否

	铁路 CJHZQJX-1 标项目部										
12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5 标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XS2021091	895,000.0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沈白高铁吉林段 TJ-5 标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22 年 1 月安装完	479,288.46	3.11%	119,841.35	25.00%	国企	否
1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汕汕铁路站前六标项目经理部	XS2021060	3,362,4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汕汕铁路站前六标项目经理部	22 年 1 月安装完	474,373.00	3.07%	-	-	国企	否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 XE 工程 VI6 标项目部	XS2020121	2,251,000.00	新疆 XE 项目	21 年已发货、已安装	454,523.50	2.95%	300,000.00	66.00%	国企	否
15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渝湘复线高速公路二分部项目	XS2021063	2,085,980.0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渝湘复线高速公路二分部项目	22 年 1 月安装完	370,258.34	2.40%	300,000.00	81.02%	国企	否
	合计-	-	32,673,954.68	-	-	10,557,424.87	68.42%	1,169,841.35	11.08%	-	-

注 1：上述占比计算方式为：对应项目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余额/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余额合计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应收账款余额	订单号	订单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2023/9/30）	期后回款比例	企业性质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黄黄铁路HHZQ-2标项目经理部	XS2019053	2,212,200.00	黄黄铁路HHZQ-2标	20年已发货、已安装	1,597,195.00	10.35%	-	-	国企	否
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芜黄高速公路LJ-09标项目经理部	XS2020038	655,200.00	芜黄高速公路LJ-09标	20年已发货、已安装	1,249,022.00	8.09%	500,000.00	40.03%	国企	否
3	四川博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XS2020001、XS2020110	897,360.00 268,000.00	巫溪至镇平高速公路一标	已发货、已安装	709,392.50	4.60%	-	-	私营	已起诉并全额计提坏账
4	中建铁投集团（中建三局）渝黔高速项目	XS2021125	280,000.00	中建铁投集团（中建三局）渝黔高速项目	已发货、已安装	673,025.70	4.36%	400,000.00	42.30%	国企	否
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宣绩铁路站前三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XS2021024	1,910,0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宣绩铁路站前三标项目经理部一分部	已发货、已安装	655,015.27	4.24%	-	-	国企	否
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S2020107	2,880,900.00	广东水电二局华隧建设集团联合社韩江鹿湖隧洞	已发货、已安装	596,178.00	3.86%	70,080.00	11.75%	私营	否

				引水工程施工项目							
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 XE 工程 VI6 标项目部	XS2020121	2,251,000.00	新疆 XE 项目	21 年已发货、已安装	554,523.50	3.59%	400,000.00	72.13%	国企	否
8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南天六标项目经理部	XS2021034	1,246,700.00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南天六标项目经理部	已发货、已安装	522,271.40	3.38%	522,271.40	100.00%	国企	否
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宣绩铁路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	XS2021096	1,160,000.0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宣绩铁路站前二标项目经理部	已发货、已安装	518,318.80	3.36%	50,000.00	9.04%	国企	否
1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昌景黄铁路 CJHZQJX-1 标项目部	XS2019026	2,798,214.24	昌景黄铁路 CJHZQJX-1 标	已发货、已安装	502,811.24	3.26%	-	-	国企	否
1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寨沟景区道路及配套设施恢复重建项目经理部	XS2021009	1,098,000.0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寨沟景区道路及配套设施恢复重建项目经理部	已发货、已安装	439,845.00	2.85%	439,845.00	100.00%	国企	否

12	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隰吉高速 11 标项目经理部	XS2021018	1,238,400.00	隰吉高速 11 标项目经理部	已发货、已安装	395,944.00	2.56%	195,944.00	49.49%	国企	否
1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武高速公路项目二分部	XS2021010	2,062,600.00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武高速公路项目二分部	已发货、已安装	382,435.66	2.48%	100,000.00	26.15%	国企	否
14	福建省福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XS2022147 XS2022102	191,840.00、 12,000.00	川藏铁路六标三分部	已发货、已安装	380,160.00	2.46%	380,160.00	96.94%	私营	否
15	山西轰隆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XS2021062	665,000.00	呼北高速朔城至神池段	已发货、已安装	366,243.69	2.37%	366,243.69	100.00%	私营	否
合计		-	21,827,414.24	-	-	9,542,381.76	61.81%	3,424,544.09	33.86%	-	-

注 1：上述占比计算方式为：对应项目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余额/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余额合计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应收账款余额	订单号	订单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3/9/30）	期后回款比例	企业性质	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黄黄铁路 HHZQ-2 标项目	XS2019053	2,212,200.00	黄 黄 铁 路 HHZQ-2 标	20 年已发货、已安装	1,647,195.00	8.06%	50,000.00	3.04%	国企	否

	经理部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XE工程VI6标项目部	XS2020121	2,251,000.00	新疆XE项目	21年已发货、已安装	1,635,223.50	8.00%	1,480,700.00	90.55%	国企	否
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芜黄高速公路LJ-09标项目经理部	XS2020038	655,200.00	芜黄高速公路LJ-09标	20年已发货、已安装	1,449,022.00	7.09%	700,000.00	48.31%	国企	否
4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张吉怀铁路项目一分部	XS2019029	418,300.00	张吉怀铁路项目	已发货、已安装	1,204,176.10	5.89%	1,210,654.60	100.54%	国企	否
5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张吉怀铁路项目经理部	XS2019009、XS2019013	825,000.00 275,000.00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张吉怀铁路项目	已发货、已安装	1,063,279.03	5.20%	1,060,000.00	99.69%	国企	否
6	四川厚德润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XS2020150	133,200.00	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已发货、已安装	823,846.60	4.03%	823,846.60	100.00%	私营	否
7	成都民立劳务有限公司	XS2020149	133,200.00	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已发货、已安装	793,440.00	3.88%	793,440.00	100.00%	私营	否

8	四川博航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XS2020001、 XS2020110	897,360.00 268,000.00	巫溪至镇平高速公路一标	已发货、 已安装	709,392.50	3.47%	-	-	私营	已起诉并 全额计提 坏账
9	福建泰佰达建设有限公司栾卢 5 标	XS2020049 XS2020067	660,500.00 645,050.00	栾卢 5 标	已发货、 已安装	704,365.74	3.45%	704,365.74	100.00%	私营	否
10	保利长大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XS2020020	5,254,000.00	-	已发货、 已安装	631,338.62	3.09%	672,538.62	106.53%	私营	否
11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S2020107	2,880,900.00	广东水电二局华隧建设集团联合社韩江鹿湖隧洞引水工程施工项目	已发货、 已安装	596,178.00	2.92%	70,080.00	11.75%	私营	否
1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赣深客专（GSSG-4 标）项目经理部	XS2020018	11,000.00	赣 深 客 专 （GSSG-4 标）	已发货、 已安装	574,807.68	2.81%	574,807.68	100.00%	国企	否
13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静宁（庄浪）至天水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 TZZB4 标项目经理部	XS2020008	5,300,810.00	静宁（庄浪）至天水高速公路项目总承包 TZZB4 标	已发货、 已安装	555,099.00	2.72%	555,099.00	100.00%	国企	否

14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济莱高铁项目经理部二工区	XS2020053	1,742,000.00	济 莱 高 铁 JLZQTJ-2 标项目经理部	已发货、 已安装	554,556.00	2.71%	554,556.00	100.00%	国企	否
1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昌景黄铁路 CJHZQJX-1 标项目部	XS2019026	2,798,214.24	昌 景 黄 铁 路 CJHZQJX-1 标	已发货、 已安装	514,411.24	2.52%	14,600.00	2.84%	国企	否
	合计	-	27,360,934.24	-	-	13,456,331.01	65.86%	9,264,688.24	68.85%	-	-

注 1：上述占比计算方式为：对应项目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余额/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余额合计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大部分为国有企业，或是国企项目分包的劳务公司或建设工程公司，均正常签订合同且项目处于已完成状态。国有企业内部结算流程周期较长，结算相对缓慢，但该类客户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生实质性违约致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的非国企客户主要为隧道项目施工的分包方，逾期主要系其总包方结算流程周期较长，结算相对缓慢，导致下游分包商逾期收款较为普遍，导致回款时间长但风险较低。且公司已采取积极的催款方式进行催款，保证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低。

3、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351.91	4,750.27	3,560.32
期后回款金额	4,169.46	3,814.26	2,931.95
期后回款比例	77.91%	80.30%	82.35%

由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

公司财务部在总经理领导下，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和成本管控等内控制度。进行成本及费用的预测、控制及分析；结合日常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反馈信息，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账龄、客户长期挂账金额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销售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履行本部门各项职能，并对结果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销售计划、费用预算计划；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各类款项。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四）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1、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②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

应收票据核算的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承兑人不同，将承兑汇票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是指除上述 6+9 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自身票据管理的业务模式，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项目	票据类别	公司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工具准则分类
应 收 票 据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的 银行承兑的汇票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	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为“应收票据”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信用等级较高的 银行承兑的汇票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符合“本金+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为“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承兑汇票的具体核算如下：

项目	收到票据	转让票据		
		背书转让	贴现	到期承兑
6+9 银行	借：应收款项融资 贷：应收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款项融资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非 6+9 银行及其他商业承兑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背书时：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到期后： 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票据	贴现时： 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 贷：短期借款 到期后：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③ 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并且根据账龄划分具体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考虑与客户业务往来的频率及客户信誉度，如是否出现违约情况，外部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结果，按照当年的实际损失率，即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总额确定损失率。同时结合宏观经济预测数据，判断是否需要对该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及调整的比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2、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不存在应收票据再次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公司按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要求，在各期末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补充对同行业可比公司朗德金燕、海纳科技的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高飞股份	朗德金燕	海纳科技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3.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朗德金燕持平，高出海纳科技 2.00%；2 至 3 年（含 3 年）的坏账计提政策与朗德金燕持平，低于海纳科技 10.00%；3 至 4 年（含 4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朗德金燕、海纳科技相比均低 20.00%；4 至 5 年（含 5 年）坏账计提与朗德金燕相同，高于海纳科技。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情况，公司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仅 1.40%，且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和国企，其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较高，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阶段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高飞股份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确认双方开始合作的时间、高飞股份是否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高飞股份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合影照片、走访记录等资料；

2、对高飞股份主要客户的交易进行真实性抽凭，获取招投标文件（若属于招投标的业务）、合同、发票、销货单、运费结算单、签收单、汇款单、交易明细等资料，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函证，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应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高飞股份供应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及其与高飞股份关联关系情况进行确认；

4、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核实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和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6、了解公司与客户合作历史和背景，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公司从合同签订至收款整个业务流程，分析公司与客户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并统计其期后回款情况；

7、获取销售合同，结合业务情况，统计报告期各期合同信用期重叠情况，

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8、了解或判断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逾期未回款原因、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关注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无法偿还债务或破产等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获取公司各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客商明细等资料，了解高飞股份销售的具体客户类型，进一步获取公司大额应收票据台账对应的相关销售条款/合同，检查大额票据合同是否真实，业务是否存在；

10、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查询可比公司朗德金燕、海纳科技的坏账计提政策，根据高飞股份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确定高飞股份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已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没有发生较大变化，不同客户之间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相关业务模式可持续。

3、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中建等国有大型基础建设施工企业及其各级分子公司，其业务规模较大，内部控制较严格，付款审批流程较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该部分国有企业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较好，其应收账款违约风险较低。

4、已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不存在应收票据再次转换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公司按连续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经查询可比公司朗德金燕、海纳科技的坏账计提政策，结合高飞股份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确定高飞股份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已充分计提坏账。

7.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85.65 万元、4,348.22 万元、4,041.1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6.42%、37.14%和 32.79%。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 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②存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在手订单金额以及报告期各期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448,509.46	11,587,626.27	11,758,148.03

在产品	12,940,348.28	5,086,956.72	3,661,995.03
库存商品	332,728.66	1,822,882.21	5,369,235.78
发出商品	12,184,780.82	21,618,430.27	12,271,704.72
合同履约成本	1,505,544.00	3,366,287.47	795,422.73
存货合计	40,411,911.22	43,482,182.94	33,856,506.29
在手订单金额	32,245,714.29	30,023,571.43	27,117,500.00
存货订单覆盖率	79.79%	69.05%	80.10%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	12,517,509.48	23,441,312.48	17,640,940.50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	257.60%	128.08%	153.72%
收入	32,962,699.47	114,278,837.44	82,597,142.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均能覆盖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存货订单覆盖率分别为80.10%、69.05%、79.79%，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订单加适度预生产备货的生产模式，因此期末存货金额稍大于在手订单金额。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1-3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82,597,142.56元、114,278,837.44元和32,962,699.47元，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27,117,500.00元、30,023,571.43元、32,245,714.29元，呈现持续增长状态，公司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积极备货，采购原料，增加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库存，因此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收入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22年12月31日存货	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	占比
高飞股份	43,482,182.94	117,074,072.89	37.14%
五新隧装（835174）	109,873,100.38	765,205,859.86	14.36%
朗德金燕（833479）	51,350,388.49	244,752,446.18	20.98%
海纳科技（873279）	105,421,599.52	553,898,807.16	19.03%
多尔晋泽（833332）	39,264,088.81	299,825,024.03	13.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6.87%
可比公司	2021年12月31日存货	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	占比
高飞股份	33,856,506.29	92,965,103.52	36.42%
五新隧装（835174）	87,909,799.82	774,663,947.50	11.35%
朗德金燕（833479）	56,298,595.46	253,221,465.37	22.23%
海纳科技（873279）	65,695,062.08	344,107,840.47	19.09%
多尔晋泽（833332）	30,690,269.89	231,942,764.75	13.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6.48%

因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经营规模不同，期末存货绝对值也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4%、36.4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公司存货规模与自身业务模式较匹配，能够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2、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项目	高飞股份	多尔晋泽	海纳科技	高飞股份	多尔晋泽	海纳科技
原材料	26.65%	11.76%	26.68%	34.73%	21.31%	17.84%
在产品	11.70%	19.24%	35.94%	10.82%	10.52%	39.84%
库存商品	4.19%	49.40%	16.29%	15.85%	63.60%	18.46%
发出商品	49.72%	19.19%	19.41%	36.25%	0.97%	22.77%
合同履约成本	7.74%	-	0.28%	2.35%	1.10%	0.00%
周转材料	-	-	1.40%	-	-	1.09%
产成品	-	0.40%	-	-	2.50%	-
存货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分类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与可比公司规模不同、发展趋势不同、细分产品不同，因此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细微差异，但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合同签订后，当月会组织生产会议并进行排产，根据订单规模，生产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部分大项目会超 3 月以上，生产完成至产品发货时间为生产完成当月或次月，如无特殊情况，安装周期为 1 个月至 4 个月之间，部分项目为配合客户施工进度其安装周期会适当延长，经安装调试后，公司取得客户签字的确认单，以此确认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产品出库发货给客户时计入发出商品，对于不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客户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从发货、安装调试、获取确认单的周期为 1-4 个月，因此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金额	12,184,780.82	21,618,430.27	12,271,704.72
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已结转至成本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已结转至成本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已结转至成本

综上，公司产品安装周期为 1 个月至 4 个月之间，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四个月后已全额结转至成本，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③ 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1 年以内	1-2 年	1 年以内	1-2 年
原材料	13,448,509.46	-	11,587,626.27	-	11,758,148.03	-
在产品	12,940,348.28	-	5,086,956.72	-	3,661,995.03	-
库存商品	332,728.66	-	1,822,882.21	-	5,369,235.78	-
发出商品	12,184,780.82	-	21,618,430.27	-	12,271,704.72	-
合同履约成本	1,505,544.00	-	3,366,287.47	-	795,422.73	-
合计	40,411,911.22	-	43,482,182.94	-	33,856,506.29	-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谨慎制定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

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朗德金燕（833479）2022年末、2021年末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与其相比不存重大差异。”

综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形态、存放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货形态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布地点	占比	分布地点	占比	分布地点	占比
原材料	原材料仓库	33.28%	原材料仓库	26.65%	原材料仓库	34.73%
在产品	车间	32.02%	车间	11.70%	车间	10.82%
库存商品	产成品仓库	0.82%	产成品仓库	4.19%	产成品仓库	15.85%
发出商品	在途或客户仓库	30.15%	在途或客户仓库	49.72%	在途或客户仓库	36.25%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或客户仓库	3.73%	在途或客户仓库	7.74%	在途或客户仓库	2.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存货的具体形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及其他配套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智能台车产品，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发出的智能台车、栈桥等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安装材料成本、安装人工成本。

2、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盘点方案如下：

盘点开始前：由财务部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工作要求等；盘点责

任人需提前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控制盘点过程中存货出入库，以便进行盘点。

盘点过程中：由仓库管理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进行记录，在盘点表中如实填写相关盘点数据，并记录所有陈旧、过时、毁损、残次的存货。

盘点结束后：盘点结束后，各组盘点人员上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做出书面总结，编制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差异分析说明，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盘点完成后：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的存货收发存明细以及盘点结果将盘点日存货余额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余额进行核对，确认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对于不具备盘点条件的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检查，以确认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综上，公司盘点方案设立合理，执行有效。

3、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盘点方式	盘点金额	核查比例
原材料	13,448,509.46	实地盘点	13,448,509.46	100.00%
在产品	12,940,348.28	实地盘点	12,940,348.28	100.00%
库存商品	332,728.66	实地盘点	332,728.66	100.00%
发出商品	12,184,780.82	函证、替代测试	8,579,432.83	70.41%
合同履约成本	1,505,544.00	细节测试	1,390,068.78	92.33%
合计	40,411,911.22	-	36,691,088.01	90.7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盘点方式	盘点金额	核查比例
原材料	11,587,626.27	实地盘点	11,587,626.27	100.00%
在产品	5,086,956.72	实地盘点	5,086,956.72	100.00%
库存商品	1,822,882.21	实地盘点	1,822,882.21	100.00%
发出商品	21,618,430.27	函证、替代测试	17,393,715.05	80.46%
合同履约成本	3,366,287.47	细节测试	3,087,895.50	91.73%
合计	43,482,182.94	-	38,979,075.75	89.64%

除发出商品采用函证方式，合同履约成本采用细节测试方式进行核查之外，其余可实施盘点程序的存货均采用实地盘点的方式进行盘点，且抽盘比例为

100%，经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 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④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生产计划：生产物料（含电气物料）申请由物料提报负责人根据已接收的生产任务、技术图纸、BOM 清单，确定外采件、自制件，制定《物料需求申请单》一式叁联提报仓库，由仓库核对在库数量，物料申报负责人确定采购申请数量，报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公司领导审批核准后，报送采购部。

存货采购：采购部在接收到《物料需求申请单》后，复核采购申请，确认需求清晰、完整、准确后，准确回复交期，留存一联，其他反馈物料申报负责人。选择符合的采购渠道，执行询价、议价后，制定《采购计划》，附核准的《物料需求申请单》，依据经营管理审批权限送审报批。

存货采购入库：仓库接收到采购签字的《物料需求申请单》后，应根据采购回复的交期，及时确认物料准时到厂，避免因物料未及时到位影响生产进度；对于未能到厂的物料，应及时反馈至物料申报负责人。外采物资到厂后，由仓库仓管员凭《物料需求申请单》、采购部提供的《送货单》，核对实物数量、规格型号无误后，准确无误办理入库手续，开取《入库单》，经制单人、采购责任人签字确认后，登记入账，同时提交一联至财务部。

存货领用与出库：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形成的生产任务进行物料领用仓库管理员配料后根据实际领料情况进行记录并由仓库主管进行审核，确保存货领用真实，出库记录准确、完整。

存货验收与入库：对采购的存货，质检部严格按照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结果；对生产形成存货，生产部门先进行自检、再送至质检部进行技术参数、外观等各项检验。对检验合格的存货，仓库管理员办理存货入库及记录并经仓库主管审核，确保存货的入库真实，入库记录准确、完整。

产品发货：生产部确认《生产任务单》自制成品预计完工时间，提前 2-3 天通知销售部。通知销售部下达《发货通知单》，由销售部核对确认客户付款等信息，通知销售人员联系客户按合同约定付款。在与财务部核对货款到账后，

经公司领导核准，销售部下达《发货通知单》至生产部。售后部确认液压等委外加工件到位情况。生产部、售后部签字确认后，反馈销售部，同时由生产部通知发货负责人联系货运公司安排车辆。

存货盘点：仓库根据公司存货管理要求对存货进行日常收发、清点、送检、保管等工作；公司于每年年末进行定期盘点，并于日常进行不定期抽盘或月盘，由财务部制定详细存货盘点计划，协同存货使用、保管部门及其他盘点监督人员进行盘点工作，确保存货账实相符。

存货核算：财务部按照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对存货进行计价、成本核算，并根据存货实际出入库情况对存货进行记账；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组织其他部门进行存货减值评估并编制存货跌价计提表，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获取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仓储循环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其有效性；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采购穿行测试程序，检查相关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函证等程序，查阅并获取经对方确认的交易明细、工商信息报告等，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各项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地位及并与所获取的公司关联方清单、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访谈记录及调查问卷进行比对，分析判断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获取存货构成明细表，与公司生产部、销售部访谈，了解各类存货的备货周期及生产周期，长线客户的备货时间，获取各期末存货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和合同履行成本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是否匹配；

（4）获取存货进销存数据，存货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进行核对，检查存货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准确性，检查存货的库龄状况、有效期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各存货明细

项目的核算时点；

(6) 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7)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评价其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其计算过程是否正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8)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方法及盘点情况，并对存货监盘和抽盘，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已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相匹配，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存货分类合理，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产品安装周期为 1 至 4 个月，因此导致的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已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符合公司实际，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为全盘，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对存货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完善、执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

报告期期末存货监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金额	40,411,911.22	43,482,182.94

减：发出商品存货金额	12,184,780.82	21,618,430.27
合同履约成本	1,505,544.00	3,366,287.47
期末可实施监盘程序存货金额	26,721,586.4	18,497,465.2
监盘存货金额	26,721,586.4	18,497,465.2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监盘过程中，监盘人员重点观察企业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监盘结果显示，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较好，存货摆放整齐、实物状况良好，抽盘结果与公司盘点结果一致。

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未确认收入的存货，主要通过查验销售合同、出库单、函证程序、期后结转情况进行确认；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发出商品的运输费、安装费、安装人员工资等，主要通过核查项目合同、出库单、原始凭证、项目进度表等进行确认。

2、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原材料明细，在产品明细，核查期末原材料类别、数量、金额，期末在产品金额等；

（2）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进行穿行测试；

（3）获取存货明细表，对部分存货计价进行重新测试；

（4）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5）获取了公司 2021 年末存货盘点记录和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对存货报告期内和期后变动情况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并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的存货进行监盘；

（6）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程序，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替代性测试，函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截止日	发出商品存货金额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替代测试金额	核查比例
2023 年 3 月 31 日	12,184,780.82	12,184,780.82	8,579,432.83	70.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618,430.27	21,618,430.27	17,393,715.05	80.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271,704.72	12,271,704.72	12,250,514.75	99.83%

(7) 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制度，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8)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评价其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其计算过程是否正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完整、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间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存货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完善并能够有效执行。

8.其他事项。

(1) 关于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高飞桥隧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虽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实际经营业务范围与高飞桥隧不存在重合，合计营业收入未到达高飞桥隧营业收入的 3.00%，与高飞桥隧不构成同业竞争，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进行股权对外转让，其他三家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内容为安装劳务费。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特点、获客方式、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②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公司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

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与公司 是否存在重合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机械设备、隧道工程机械设备、液压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及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钢材、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液压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	是	否
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电线电缆、灯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是	否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是	否
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不含国家专控设备及特种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	是	否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对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安排，公司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高飞集团公司，其中公司主营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集团公司的人员管理，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主营机械设备零部件的销售，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营机械设备的安装，各公司虽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但各公司具体业务不同，

实际经营范围之间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仅 2021 年短暂经营，2021 年后未实际经营；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前未实际经营，于 2022 年 6 月对外转让后开始实际经营，向公司及其他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等方面的差异或关联性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主要产品	知识产权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隧道专用工程机械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	河南顺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国茂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等	隧道衬砌台车、智能控制系统、防水板台车、悬臂栈桥、液压式仰拱栈桥等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	-
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零部件的销售	西安宝欣实业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零配件	-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安装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	劳务服务	-

如上表所示，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合，不存在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关系的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业务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企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进行股权对外转让，公司亦不存在潜在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公司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1、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

（1）公司

为了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杜绝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已将其控制的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已将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股权对外转让。截至目前，除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未控制其他企业，即公司不存在潜在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

（3）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尽快清理关联企业，完成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将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肖迎迎、李许可；2022 年 6 月，肖迎迎、李许可将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给姬全水、苗延丽。姬全水、苗延丽系夫妻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旭拓机械目前的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同业竞争是否已彻底规范，公司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如前所述，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及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获客方式如下：

获取方式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公开招标	14,510,142.16	56.16%	88,401,340.10	84.82%	56,848,268.48	74.82%
竞争性谈判或询价	442,256.64	1.71%	4,006,417.43	3.85%	2,090,249.17	2.75%
邀请投标	6,118,849.56	23.68%	5,031,047.79	4.83%	2,733,980.53	3.60%
商务谈判	4,766,928.30	18.45%	6,778,291.50	6.50%	14,309,860.62	18.83%
合计	25,838,176.66	100.00%	104,217,096.82	100.00%	75,982,358.80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与客户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人；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

5、查询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6、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7、对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

8、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及主要销售合同；

9、查阅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业务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公司与河南高飞机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飞笑商贸有限公司、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企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高飞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注销或转让，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等承诺文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风控措施。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2）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在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邀请投标等方式取得订单的过程当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在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整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要求的必要的公开招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结合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

行政处罚、立案侦查或诉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销售合同与订单管理规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公司加强对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将反商业贿赂作为员工培训内容，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公司与客户在签订大额合同时，遵循客户要求同客户签订反商业贿赂条款或廉洁协议，日常经营中对于业务人员进行严格监督。

综上，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情况、产品种类等；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并进行重新梳理；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获取情况进行分析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性；

3、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获取公司制度汇编、公司培训手册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被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关于继受专利。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

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款（单位：元）	过户时间	关联关系	授权日
1	ZL201310579076.X	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	李广甫	16,000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无	2016 年 5 月 11 日
2	ZL201521070568.7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	黄高飞	-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 29 日
3	ZL201620107572.4	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	黄高飞、程朝亮	-	2016 年 06 月 22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6 月 22 日
4	ZL201621045539.X	一种隧道仰拱双边施工的悬挂液压伸缩模板自行台车	黄高飞	-	2017 年 02 月 22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2 月 22 日
5	ZL201620107905.3	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 年 03 月 0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7 年 3 月 1 日
6	ZL201620850413.3	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	黄高飞	-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8 日
7	ZL201621045628.4	一种隧道施工的无轨道行走台车装置	黄高飞	-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5 月 3 日
8	ZL201610631738.7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黄高飞	-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 7 日
9	ZL201521070569.1	一种隧道养护台车的养护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5 月 18 日
10	ZL201620107904.9	一种隧道栈桥用的行走架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	2016 年 8 月 17 日

						动人	
11	ZL201620107963.6	一种隧道单线铁路台车门架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6 月 22 日
12	ZL201620107962.1	一种隧道二衬模筑混凝土衬砌台车用的堵头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6 月 22 日
13	ZL201620107601.7	一种隧道栈桥前后桥提升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6 月 22 日
14	ZL201620838353.3	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自行引桥台车的升降横移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7 年 1 月 8 日
15	ZL201620907231.5	一种轨道自行式升降台车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7 年 1 月 4 日
16	ZL201621045540.2	一种隧道加宽段台车穿行小断面的伸缩模板台车	黄高飞、程朝亮	-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7 年 2 月 22 日

经国家专利局查询，公司受让的专利“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的原申请人为李广甫，目前该专利申请人由李广甫变更为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与李广甫签订相关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价格为 16,000.00 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李广甫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专利变更代理机构名称为洛阳高智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专利代理；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版权代理。”，目前仍处于经营状态，取得流程及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经国家专利局查询，公司受让的专利“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一种隧道养护台车的养护装置”、“一种隧道栈桥用的行走架装置”、“一种隧道单线铁路台车门架”、“一种隧道二衬模筑混凝土衬砌台车用的堵头装置”、“一种隧道栈桥前后桥提升装置”、“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自行引桥台车的升降横移装置”、“一种轨道自行式升降台车装置”、“一种隧道加宽段台车穿行小断面的伸缩模板台车”申请人为黄高飞、程朝亮，相关专利系两人职务发明，现两人已出具承诺由两人在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此外，相关知识产权授

权日均在黄高飞、程朝亮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期间，不涉及其他公司。

经国家专利局查询，公司受让的专利“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一种隧道仰拱双边施工的悬挂液压伸缩模板自行台车”、“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一种隧道施工的无轨道行走台车装置”申请人为黄高飞，相关专利系黄高飞职务发明，现黄高飞已出具承诺由其在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此外，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日均在黄高飞、程朝亮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期间，不涉及其他公司。

（二）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受让取得主要技术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价款（单位：元）	继受取得背景	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合理
1	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	发明	高飞股份	高飞股份	16,000	基于公司业务应用需求。一方面，自主研发申请专利需要的周期长，投入高，最终能否获得专利权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增加专利储备使得企业在与同行的竞争中占据较大的优势	专利方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进行转让，公司通过与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商务谈判形成价格	是
2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	实用新型	黄高飞	高飞股份	-	系黄高飞在职期间职务发明	不适用	不适用
3	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	实用新型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	系黄高飞、程朝亮在职期间职务发明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	实用新型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	系黄高飞、程朝亮在职期间职务发明	不适用	不适用
5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发明	黄高飞	高飞股份	-	系黄高飞在职期间职务发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主要使用的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包括五项，其中第一项“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的原申请人为李广甫，公

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与李广甫签订相关专利转让合同,约定价格为16,000.00元,定价依据为公司通过与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商务谈判形成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李广甫及相关专利代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该项技术继受取得的背景为基于公司业务应用需求。一方面,自主研发申请专利需要的周期长,投入高,最终能否获得专利权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增加专利储备使得企业在与同行的竞争中占据较大的优势。

其他四项均为黄高飞、程朝亮在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两人均已出具承诺:公司拥有两人在职期间履行职务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相关专利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若因上述知识产权归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两人愿意赔偿由此给高飞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公司受让取得主要技术贡献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占比
1	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	659,253.99	2,285,576.75	1,651,942.85	2.00%
2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	1,648,134.97	5,713,941.87	4,129,857.13	5.00%
3	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	1,318,507.98	4,571,153.50	3,303,885.70	4.00%
4	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	3,296,269.95	11,427,883.74	8,259,714.26	10.00%
5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494,440.49	1,714,182.56	1,238,957.14	1.50%
6	营业收入	32,962,699.47	114,278,837.44	82,597,142.56	-

公司受让取得主要技术贡献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占比
1	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	48,798.39	93,233.23	65,405.49	2.00%
2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	121,995.97	233,083.08	163,513.72	5.00%
3	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	97,596.78	186,466.46	130,810.98	4.00%
4	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	243,991.95	466,166.15	327,027.44	10.00%
5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	36,598.79	69,924.92	49,054.12	1.50%

	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6	利润总额	2,439,919.45	4,661,661.52	3,270,274.44	-

从上述数据来看，公司受让取得的主要技术贡献的收入与利润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究院，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员 31 人，在日常经营过程当中，公司重视对研发的投入以及对现有产品的升级，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且公司自主取得的专利数量较多，对第三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三）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所 有 权 人	是否 为 职 务 发 明	是 否 存 在 权 属 瑕 疵	授权日
1	ZL201310579076.X	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	高 飞 股 份	高 飞 股 份	否	否	2016 年 5 月 11 日
2	ZL201521070568.7	一种隧道水沟电缆槽台车	黄高飞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6 年 6 月 29 日
3	ZL201620107572.4	一种隧道防水板挂布焊接台车	黄高飞、程朝亮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6 年 6 月 22 日
4	ZL201621045539.X	一种隧道仰拱双边施工的悬挂液压伸缩模板自行台车	黄高飞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7 年 2 月 22 日
5	ZL201620107905.3	一种隧道仰拱自行式栈桥	黄高飞、程朝亮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7 年 3 月 1 日
6	ZL201620850413.3	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	黄高飞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7 年 1 月 18 日
7	ZL201621045628.4	一种隧道施工的无轨道行走台车装置	黄高飞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7 年 5 月 3 日
8	ZL201610631738.7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黄高飞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8 年 12 月 7 日
9	ZL201521070569.1	一种隧道养护台车的养护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6 年 5 月 18 日
10	ZL201620107904.9	一种隧道栈桥用的行走架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6 年 8 月 17 日
11	ZL201620107963.6	一种隧道单线铁路台车门架	黄高飞、程朝亮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6 年 6 月 22 日
12	ZL201620107962.1	一种隧道二衬模筑混凝土衬砌台车用的堵头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6 年 6 月 22 日
13	ZL201620107601.7	一种隧道栈桥前后桥提升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高 飞 股 份	是	否	2016 年 6 月 22 日
14	ZL201620838353.3	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自	黄高飞、	高 飞	是	否	2017 年 1 月 8

		行引桥台车的升降横移装置	程朝亮	股份			日
15	ZL201620907231.5	一种轨道自行式升降台车装置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7年1月4日
16	ZL201621045540.2	一种隧道加宽段台车穿行小断面的伸缩模板台车	黄高飞、程朝亮	高飞股份	是	否	2017年2月22日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继受取得的专利共计 16 项，其中“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系公司购买取得，专利申请人、所有权人已变更为高飞股份。其他 15 项均系黄高飞、程朝亮在职期间职务发明，所有权人均为高飞股份，相关专利授权日均在黄高飞、程朝亮相关知识产权授权日均在黄高飞、程朝亮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期间，不涉及其他公司。

另外、两人已出具承诺：公司拥有两人在职期间履行职务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权，相关专利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若因上述知识产权归属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两人愿意赔偿由此给高飞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所有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2	ZL201610631738.7	一种隧道小断面车辆的转向台架装置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18 年 12 月 7 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4	ZL201521070569.1	一种隧道养护台车的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18 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6	ZL201620107601.7	一种隧道栈桥前后桥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2 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7	ZL201620107904.9	一种隧道栈桥用的行走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8	ZL201620107962.1	一种隧道二衬模筑混凝土衬砌台车用的堵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2 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9	ZL201620107963.6	一种隧道单线铁路台车门架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22 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12	ZL201620838353.3	一种隧道施工小断面自行引桥台车的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8 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升降横移装置						
14	ZL201620907231.5	一种轨道自行式升降台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4 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15	ZL201621045540.2	一种隧道加宽段台车穿行小断面的伸缩模板台车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高飞桥隧	高飞桥隧	继受取得	-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关于继受专利相关合同、影响公司收入及利润、转让定价的说明；
- 2、访谈技术相关负责人，了解专利在生产和最终形成产品中的应用；
- 3、查阅仲裁裁决书、《审计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阅相关专利所有人、获取专利证书复印件；
- 5、获取黄高飞、程朝亮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受让专利“一种磨床用挡水装置的组装方法”，受让原因为公司业务需求，受让原因合理，定价的依据是双方自主协商，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目前该专利已完成变更登记，该专利无权属纠纷。其他受让专利系黄高飞、程朝亮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系无偿转让，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专利所有权已完成变更归属于公司。
- 2、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不存在依赖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 3、公司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总体占公司收入和利润比例较小。
- 4、公司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4）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4.04 万元、243.72 万元、259.80 万元，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应付职工薪酬规模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与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的匹配

关系，并结合当地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如有，说明上述员工薪酬的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率	多尔晋泽（833332）	3.72%	3.66%
	海纳科技（873279）	1.85%	1.94%
	朗德金燕（833479）	0.34%	0.88%
	五新隧装（835174）	10.60%	7.65%
	平均值	4.13%	3.53%
	高飞股份	4.05%	4.31%
管理费用率	多尔晋泽（833332）	5.18%	4.93%
	海纳科技（873279）	5.17%	6.74%
	朗德金燕（833479）	3.59%	3.92%
	五新隧装（835174）	3.88%	2.58%
	平均值	4.46%	4.54%
	高飞股份	4.41%	4.31%
研发费用率	多尔晋泽（833332）	1.25%	0.15%
	海纳科技（873279）	4.94%	6.69%
	朗德金燕（833479）	6.50%	5.93%
	五新隧装（835174）	5.92%	4.13%
	平均值	4.65%	4.22%
	高飞股份	5.62%	7.10%
财务费用率	多尔晋泽（833332）	0.17%	0.38%
	海纳科技（873279）	1.76%	0.82%
	朗德金燕（833479）	0.23%	0.32%
	五新隧装（835174）	-0.29%	0.00%
	平均值	0.47%	0.38%
	高飞股份	1.82%	2.98%
期间费用率	多尔晋泽（833332）	10.31%	9.13%
	海纳科技（873279）	13.73%	16.20%
	朗德金燕（833479）	10.66%	11.04%
	五新隧装（835174）	20.11%	14.36%

	平均值	13.70%	12.68%
	高飞股份	15.89%	18.69%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多尔晋泽、海纳科技和朗德金燕，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需要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等，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五新隧装相比差距较大，主要原因系两者规模差别较大，销售人员薪酬差别较大，存在差别具有合理性。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办公场地较小，且公司对费用管控较为严格，相应的人工费用、折旧、办公费用较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纳科技相比相差不大，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收入大幅度增长，导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公司研发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股东借款，计提股东借款利息所致。

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4.04 万元、243.72 万元、259.80 万元，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应付职工薪酬规模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与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并结合当地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4.04 万元、243.72 万元、259.80 万元，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量化分析应付职工薪酬规模及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应付职工薪酬（元）	2,597,953.83	2,437,154.46	1,340,375.64
本年薪酬（元）	4,245,688.58	15,112,602.17	10,251,888.03

管理人员（元）	28	23	22
销售人员（元）	16	12	11
研发人员（元）	32	27	21
售后人员（元）	32	14	2
生产人员（元）	121	98	75
员工合计（元）	229	174	131
人均薪酬（人/月/元）	6,180.04	7,237.84	6,521.56
营业收入（元）	32,962,699.47	114,278,837.44	82,597,142.56
月平均收入（元）	10,987,566.49	9,523,236.45	6,883,095.21

注 1：上述人员数量为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呈上涨趋势，其中生产人员和售后人员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迅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匹配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扩充生产人员增加产能利用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售后人员明显增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 7 月将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售后人员吸收至公司售后部，因此造成报告期内售后人员增加。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22 年吸收了一部分售后人员，使得 2022 年末售后人员应付薪酬为 669,543.55 元，另一方面，相比 2021 年末，2022 年末多计提春节福利 188,300.00 元，多计提销售人员绩效 59,597.00 元，上述金额共计 917,440.55 元，造成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度增加。

综上，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也不断扩大，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呈上涨趋势具有合理性，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售后人员增加较多、计提销售人员绩效增多以及计提春节福利增加导致，与公司发展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与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的匹配关系，结合当地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相关成本费用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增减比例	2022 年	增减比例	2021 年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4,082,364.25	-70.87%	14,016,173.98	38.72%	10,103,960.72
营业收入	32,962,699.47	-71.16%	114,278,837.44	38.36%	82,597,142.56
营业成本	25,549,639.42	-71.81%	90,635,166.49	42.45%	63,625,198.78

营业成本—直接人工	1,498,883.15	-70.22%	5,032,867.36	51.66%	3,318,624.55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501,886.86	-64.69%	1,421,292.02	55.97%	911,278.9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037,852.06	-66.40%	3,088,463.57	39.79%	2,209,352.80
研发费用—人员工资	662,625.13	-72.52%	2,411,579.46	19.82%	2,012,702.38
费用合计（薪酬）	3,701,247.20	-69.04%	11,954,202.41	41.44%	8,451,958.66

由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22 年营业收入上涨 38.36%，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 38.72%，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为 42.45%，成本费用中的薪酬合计额增长约 41.44%，其增长幅度稍大于营业收入上涨幅度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长幅度原因系 2022 年 7 月增加售后人员增加，计提售后人员工资增加，计提销售人员绩效增加。除此之外，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相关成本费用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由于 2023 年 1-3 月报告期时间较短，整体与 2022 年相比数据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下降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动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与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相匹配。

3、结合当地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薪酬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每月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月

类别	证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比公司	海纳科技（873279）	10,820.53	11,511.86	9,201.36
	多尔晋泽（833332）	11,149.49	10,316.40	9,576.42
	朗德金燕（833479）	11,778.20	11,543.36	10,506.36
同地区	三艾斯（874068）	6,641.70	7,992.66	5,201.60
	振新生物（832576）	3,875.82	3,861.39	4,309.47
	卓金光电（870632）	5,462.96	6,112.76	6,003.16
洛阳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3,636.08	3,506.33
高飞股份		6,180.04	7,237.84	6,521.56

注 1:2023 年 1 月-3 月非完整年度，可比公司及同地区未披露相关信息，无法获取数据进行对比，因此对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公司选取 2023 年 1-6 月的数据，拟挂牌公司选取 2023 年 1-3 月数据计算月平均工资进行对比。

注 2：月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期初人员数据+期末人员数量）/2/月份）。

注 3：洛阳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取自洛阳市统计局公告，2023 年数据未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月工资分别为 6,180.04 元/人、7,237.84 元/人、6,521.56

元/人，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企业发展规模与所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海纳科技位于山东，多尔晋泽地处山西，朗德金燕位于北京，加之企业业务规模不同，因此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未低于同地区挂牌公司人均水平，且明显高于洛阳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公司所在行业和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人员	多尔晋泽（833332）	160,304.04	124,923.06
	海纳科技（873279）	195,587.83	173,893.87
	朗德金燕（833479）	138,294.88	214,312.07
	高飞股份	118,441.00	82,843.54
管理人员	多尔晋泽（833332）	114,589.71	128,590.41
	海纳科技（873279）	204,065.22	195,264.58
	朗德金燕（833479）	126,972.07	130,989.14
	高飞股份	134,281.02	100,425.13
研发人员	多尔晋泽（833332）	56,017.92	3,089.80
	海纳科技（873279）	51,519.55	68,687.06
	朗德金燕（833479）	228,753.46	151,377.45
	高飞股份	89,317.76	95,842.97
洛阳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633.00	42,076.00

注 1：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3 月未披露各费用口径的薪酬数据，此处未对比 2023 年 1-3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

注 2：洛阳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取自洛阳市统计局公告，2023 年数据未更新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不同、发展趋势不同，因此各个公司人员薪酬存在差异。另外不同可比公司所处地理区域也不同，薪酬水平也不同。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平均薪酬高于洛阳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公司业务模式、发展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如有，说明上述员工薪酬的分摊情况，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1）研发费用内控制度及研发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已制定《研发费用管理与核算方法》，明确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流程，相关流程管理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的立项阶段、研发阶段、测试验收阶段、项目变更和中止规定等，各阶段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公司建立以客户需求为研发导向，在产品和技术研发上以应用导向研究为主，已经形成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及工艺方法，公司研发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此外，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研发费用进行跟踪复核、了解研发支出的实际情况。

（2）研发费用的归集

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由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组成。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和年终奖等。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公司人事部门根据研发部门员工实际出勤工时计算人员工资，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全体研发人员工时情况后进行汇总并递交至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人事部门编制的薪资总表统计研发费用当月入账金额。

研发材料费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等。当研发项目产生用料需求时，由对应项目组成员填制用料申请单，写明所需物料的名称、规格型号、物料代码、数量、对应研发项目名称、申请日期和申请人签字等信息。

折旧费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使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公司专门用于研发的研发设备折旧费用金额计入研发费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不共用机械设备，研发用的机械设备 15 台焊机 1 台切割机用于研发使用，其折旧计入研发费用。

其他费用指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公司为研发项目技术开发或测试而发生相关费用，根据公司与外部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及相关结算单据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严格按照上述方法归集，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2、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如有，说明上述员工薪酬的分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名兼职研发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高飞同时担任销售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其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

3、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明确区分。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专门人员负责跟踪管理研发项目的全流程。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部门人员数量、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销售提成政策调整的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部门平均薪酬状况，询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工资明细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薪酬制度，分析不同部门人员薪酬与成本及费用金额，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平均工资、同地区挂牌及上市公司披露的薪酬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并查看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账，了解公司期间费用科目核算内容，检查各项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检查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对应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确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并获取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及相关审批程序等，分析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分析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的方式，检查研发相关的资料，领料单据、费用分配过程，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与自身业

务发展相匹配。

2、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原因主要系部分售后人员增加以及计提销售人员绩效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与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相匹配；受公司规模、所处地区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当地企业相差不大，各期薪酬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已建立《研发费用管理与核算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跟踪管理体系；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管理与核算办法》执行，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公司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能够合理区分，研发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关于偿债能力。各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58%、61.38%、61.16%，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24 万元、600.46 万元、1,686.9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②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负债率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④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07.48 万元、792.68 万元、766.05 万元，逐项说明公司存在较多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开始时间、是否签订借款合同、是否约定利率和借款期限，以及公司后续的还款安排，并针对 2-3 年账龄的其他应付款结合款项性质说明产生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2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相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38.36%，同时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2022 年公司积极备货，采购原料，增加原材料等存货库存，资金需求增加。另一方面，2022 年 8 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业名单，高飞股份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后，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增加，公司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借入更多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8.6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686.99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大于货币资金余额，但公司尚未动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1,815.00 万元。此外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4,169.46 万元，而公司负债中主要是其他应付款，系股东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因此上述货币资金足以覆盖陆续到期的短期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资金缺口，也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负债率的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61.38%	79.58%
多尔晋泽	资产负债率	52.38%	49.82%
朗德金燕	资产负债率	59.11%	64.42%
海纳科技	资产负债率	78.26%	70.23%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58%、61.38%、61.16%。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净资产较低所致。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股东缴足全部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增资两次，使得净资产增加较多，资产负债率下降。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 2022 年公司股东缴足注册资本，资产负债率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朗德金燕、多尔晋泽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保证借款	10,855,018.66
信用借款	1,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应计利息	14,870.62
合计	16,869,889.2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银行借款 500 万元，还款计划为遵照合同约定还款。

公司应付账款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日常结算，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和 2023 年 4 月至 9 月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23 年 4 月-9 月支付情况
应付账款	8,377,647.52	8,377,647.52

由上表可以看出，针对已到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公司已根据到期日顺序还款，公司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高飞	关联方	暂借款	8,842,825.13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51.29%
程朝亮	关联方	暂借款	4,582,057.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6.58%
杨玄	关联方	暂借款	3,795,223.49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22.01%

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系股东黄高飞、程朝亮和杨玄的股东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其他债务偿还的前提下，逐步偿还股东的关联方借款。公司计划挂牌后进行定向增发，解决公司发展对股东借款的依赖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4,169.46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7.91%，现金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10,003.52 万元，净利润为 571.4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足，还款能力良好，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07.48 万元、792.68 万元、766.05 万元，逐项说明公司存在较多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借

款开始时间、是否签订借款合同、是否约定利率和借款期限，以及公司后续的还款安排，并针对 2-3 年账龄的其他应付款结合款项性质说明产生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系股东黄高飞、程朝亮、杨玄的股东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与股东黄高飞、程朝亮、杨玄均签订了借款合同，未约定利率和借款期限，但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对上述股东借款足额计提利息支出，其中 2021 年度计提利息支出 1,376,187.28 元，2022 年计提利息支出 1,015,236.43 元，2023 年 1-3 月计提利息支出 177,096.28 元，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股东借款计提的利息支出作为股东对公司的无偿捐赠，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其他债务偿还的前提下，逐步偿还股东的关联方借款。

公司 2-3 年账龄的其他应付款结合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黄高飞	关联方	暂借款	6,459,913.79	2 至 3 年
杨玄	关联方	暂借款	991,099.43	2 至 3 年

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对资金需求较大，股东黄高飞、杨玄针对上述借款，签订了借款合同，未约定利率和借款期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逐步偿还股东的关联方借款。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借款实施了函证程序；
- 2、核查公司期后银行借款还款记录，以及续借情况；
-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其他应付款的发生背景，抽查其他应付款收支记录，核查其他应付款还款情况；
- 4、检查公司与股东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性质、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借款利率，验证借款的真实性；
- 5、取得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核查股东是否履行实缴义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状况、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因为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所致，随着公司股东缴足注册资本，资产负债率已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总的来看，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具有还款能力，不具有长短期偿债风险。

4、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系股东支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具有合理性。

(6) 关于使用权资产与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807.48 万元、792.68 万元、766.05 万元，主要租赁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请公司：①说明租赁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设备名称、用途、数量、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出租方；②说明公司选择租赁而非外购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租赁的稳定性，未来是否会由于机器设备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有机设备购置计划。③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与生产流程、业务特点、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说明租赁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设备名称、用途、数量、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出租方。

租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表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出租方
配套设施	1.00	生产产品使用配套设施	2020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 月 1 日	100,000.00 元每年	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光纤激光切割机	1.00	切割原材料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 月	按月支付租金，90,370.00 元每月，共计支付 12 个月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宏石激光切割机	1.00	切割原材料	2022 年 5 月-2023 年 5 月	按月支付租金，每月 108,600.00 元，共计支付 12 个月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的配套设施系向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附带的生产设备，租赁期限与租赁厂房期限一致，租赁费用为每年 100,000 元。两台激

光切割机系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两台生产设备。

（二）说明公司选择租赁而非外购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租赁的稳定性，未来是否会由于机器设备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是否有机器设备购置计划。

关于公司选择租赁而非外购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选择租赁而非外购机器设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需要大量的资金采购原材料进行周转，为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公司选择租赁机器设备。

关于租赁稳定性：公司租赁机器设备共计 3 项，第一项为租赁厂房配套生产设施，公司已与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正式书面合同并按期支付相关租金，截至目前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未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况，租赁具有稳定性。第二项及第三项为公司融资租赁的激光切割机，公司已与出租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并按期交付租金，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拖欠租金或其他违约情况，双方未发生纠纷或诉讼等情况，租赁具有稳定性。

关于未来是否会由于机器设备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融资租赁的两台激光切割机均已支付留购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可行驶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受到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公司已向出租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两台设备的留购价款，机器设备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关于公司向洛阳冠瑞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配套设施，目前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机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况较低。

（三）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与生产流程、业务特点、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3 年 1-3 月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机器设备	1,485,453.92	606,511.47	878,942.45	59.17%
运输设备	2,223,484.16	1,358,064.27	865,419.89	38.92%
办公设备及其它	809,018.34	337,365.27	471,653.07	58.30%
合计	4,517,956.42	2,301,941.01	2,216,015.41	49.05%
2022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65,099.93	561,440.72	803,659.21	58.87%
运输设备	2,309,808.95	1,326,519.57	983,289.38	42.57%
办公设备及其它	754,705.07	288,058.93	466,646.14	61.83%
合计	4,429,613.95	2,176,019.22	2,253,594.73	50.88%
2021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73,684.00	388,259.81	885,424.19	69.52%
运输设备	1,981,207.17	912,212.86	1,068,994.31	53.96%
办公设备及其它	274,397.89	146,461.59	127,936.30	46.62%
合计	3,529,289.06	1,446,934.26	2,082,354.80	59.00%

公司生产流程当中主要使用机器设备的环节为切割下料，故公司根据激光切割机来估算固定资产产能，报告期内具体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产能（吨）	6,000	24,000	24,000
完工入库（吨）	1,847	12,307	9,817
产能利用率	30.78%	51.28%	40.90%
销量（吨）	3,555	10,497	8,691
产销率	192.47%	85.29%	88.53%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产销率为 88.53%，2022 年产销率为 85.29%，2023 年 1-3 月产销率为 192.47%，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设备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生产流程、业务特点、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未取得自有生产建设用地及厂房导致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净值较低，公司正与当地政府积极协商购买相关生产用地事宜。

可比公司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朗德金燕 (833479)	海纳科技 (873279)	多尔晋泽 (833332)	五新隧装 (835174)	公司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754,141.68	89,376,322.09	23,296,127.06	100,290,380.74	2,253,594.73
使用权资产	5,258,471.23	0.00	8,605,995.61	0.00	7,926,787.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	8.07%	16.14%	7.77%	13.11%	1.92%
使用权资产/总资产	2.15%	0.00%	2.87%	0.00%	6.77%
使用权资产与	10.22%	16.14%	10.64%	13.11%	8.70%

固定资产合计 值/总资产					
-----------------	--	--	--	--	--

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1.92%，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比
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资金实力等方面相较于其他公司
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使用权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与前述情况相似，两者合计占总资产比例
公司与朗德金燕(833479)、多尔晋泽(833332)较为接近，与海纳科技(873279)、
五新隧装(835174)相差较远。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发展时间较长，积累资金较
多，且多数已取得自有土地，公司现阶段由于资金实力较弱，尚未取得自有土地，
固定资产规模整体较小，预计该种情况在公司取得自有土地后改善。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审计报告及附注，了解各期末固定资产规模；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固定资产规
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3、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特点是否匹配；了解报
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
- 4、结合报告期各期产能和产量情况，了解公司目前生产设备能否满足公司
自产产品的生产需求，复核公司产能和产量的计算依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流程、业务特点、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可比公
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 2、公司选择租赁而非外购机器设备的原因主要系减轻资金周转压力，原因
合理，租赁具有稳定性、持续性，未来由于机器设备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未来制定了相关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7)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
支付，请公司说明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
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服务期，不属于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

高飞企管增资时，公司不存在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股，公司股东最近一次新增出资的股权价格为 1.00 元/股，2022 年 9 月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与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孰高为定价依据，即以 1.27 元/股为定价依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2.40 元/股，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7 元。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321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6,948,990.82 元。因公司确定股权授予价格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距离 2022 年 9 月 30 日时间较短，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若不考虑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模拟测算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2,148,990.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股，低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授予价格 2.40 元/股。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 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核实股份支付的认定标准；
-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4、查阅高飞企管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
- 5、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6、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7、查阅持股员工出具的《关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的认定合理、准确，相关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报告期内分别涉及金额 215.00 万元、133.77 万元、0。请公司：①说明洛阳高新开发区春山百货批发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是否有其他业务或资金上的往来；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不规范行为；②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洛阳高新开发区春山百货批发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是否有其他业务或资金上的往来；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不规范行为

洛阳高新开发区春山百货批发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 2021 年、2022 年存在共 8 笔票据贴现之外，不存在企业业务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后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不规范行为。

（二）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违规贴现票据的规模较小，频率较低，2021 年公司票据贴现金额为 215.00 万元，2022 年公司违规贴现票据金额为 133.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3%，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违规贴现的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不存在被追偿风险。公司违规票据贴现不存在恶意违规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及时整改，因此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

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在《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中完善票据使用行为的相关规定，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包括“不得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由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批准”、“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以及签收日期情况等资料。每月编制应收票据盘点表”等票据管理相关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若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已出具《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相关事宜的承诺》：

-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开具或接受无真实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 2.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中关于票据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条例进行票据的使用及管理，积极避免票据的违规使用；
- 3.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不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该规范票据管理相关事宜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公司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违规贴现的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不存在被追偿风险。

除前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外，公司未再发生任何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存在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前述行为已采取的规范措施以及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

并运行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违规贴现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原因、涉及的机构名称、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等；

2、查询贴现机构的工商信息，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3、获取并查阅公司票据备查簿，了解票据取得及转移的发生背景、交易事项、交易对手方、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

4、检查违规贴现票据资料，核查是否对票据贴现附追索权，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偿风险、票据终止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5、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违规使用票据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出具的《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相关事宜承诺》；

6、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公示专栏等网站，查阅公司企业征信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票据事项受到处罚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洛阳高新开发区春山百货批发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票据贴现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上的往来；报告期后未新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不规范行为。

2、前述不规范行为发生频率小，金额小，且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及时整改，因此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建立《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票据行为，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发生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上述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

（9）关于其他信息披露及说明事项。请公司：①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营业务中经营范围、收入、毛利率、行业分类等重复性内容，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②核实并修改财务规范性部分“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披露的准确性，并补充具体情况说明；③补充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已在竣工后完成环保验收手续；④补充说明公司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营业务中经营范围、收入、毛利率、行业分类等重复性内容，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已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对经营范围重复性描述。

已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对经营范围重复性描述。

已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对经营范围重复性描述。

已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对经营范围重复性描述。

（二）核实并修改财务规范性部分“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披露的准确性，并补充具体情况说明。

1、核实并修改财务规范性部分“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2021 年至 2022 年两年期间向洛阳高新开发区春山百货批发部贴现票据共 8 笔合计 3,487,700.00 元，上述票据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客户支付货款产生，并非由公司开具，因此“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论述具有准确性。

2、“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之“具体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为激励和保留公司发展所需要的关键人才，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高飞企管。为协助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以及在公司暂未指定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的受让对象时稳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及股权激励份额，公司出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共计向员工持股平台拆出资金 51,000.00 元。因员工持股平台高飞企管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金往来构成了资金占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构成资金占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资占用事项，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整改完毕，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论述。

（三）补充说明公司现有工程是否已在竣工后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受理/出具主体	主要内容
1	2019 年 8 月 9 日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 300 套项目	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环西审[2019]027 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环保分局	同意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2	2019 年 12 月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 300 套项目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桥隧成套设备 3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无	河南乔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区环境保护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	--	--	--	--	--	-----------------------------

（四）补充说明公司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就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及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必要事项，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 2、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获取期后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核查资金占用整改情况及是否新增资金占用情况，检查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

5、查看公司提供的《高飞桥隧年产 3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查看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洛阳高飞公司你那产桥隧成套设备 3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现有工程已在竣工后完成环保验收。

2、“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事项，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整改完毕，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论述。

3、公司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及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补充计提股东借款利息导致部分报表项目发生变动之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审计报告修改说明

由于公司股东借款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原审计报告未对股东借款计提利息，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上述股东借款补充计提利息，并将相关利息支出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导致审计报告中部分报表项目数据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如下表所示：

修改前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2,699,359.26	2,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38,646.27	7,714,426.73	2,108,708.20
财务费用	225,835.95	1,059,511.49	1,082,220.33
营业利润	2,587,015.73	5,698,688.45	4,651,461.72
利润总额	2,617,015.73	5,676,897.95	4,646,461.72
净利润	2,406,029.70	5,605,718.53	3,508,998.81

修改后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5,267,879.25	5,191,423.71	1,376,187.28
未分配利润	-2,029,873.72	5,323,003.02	732,520.92
财务费用	402,932.23	2,074,747.92	2,458,407.61
营业利润	2,409,919.45	4,683,452.02	3,275,274.44
利润总额	2,439,919.45	4,661,661.52	3,270,274.44
净利润	2,228,933.42	4,590,482.10	2,132,811.53

二、期后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23）第 000532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高飞股份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公

司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22,182,793.0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2,025,37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2,025,377.55
每股净资产（元）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资产负债率	57.42%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100,035,203.21
净利润（元）	5,714,479.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4,47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12,57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12,5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042.63
研发投入金额（元）	5,165,171.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5,19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元）	459,30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18,713.06
非经常损益总额（元）	472,830.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元）	70,924.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401,905.5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401,905.59

2、订单获取情况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100,035,203.21	108,949,663.11
净利润（元）	5,714,479.70	5,923,676.47
综合毛利率	24.30%	2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元）	253,042.63	-3,102,244.48
--------------	------------	---------------

公司 2023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32,245,714.29 元, 2023 年 4-9 月公司新增签订合同金额 6,523.89 万元。

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035,203.23 元, 净利润 5,714,479.70 元, 综合毛利率 2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53,042.63 元, 与 2022 年 1-9 月相比, 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上涨 2.46 个百分点, 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3、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9 月, 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6,813.10 万元, 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 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方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洛阳飞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60,000.00
洛阳旭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670,990.09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入余额
洛阳飞笑商贸有限公司	34,988.26		34,988.26	
黄高飞	9,646,925.27	150,000.00	1,354,100.14	8,842,825.13
程朝亮	4,582,057.00	128,257.40	126,388.40	4,583,926.00
杨玄	3,945,223.49		150,000.00	3,795,223.49
高飞桥隧企业管理洛阳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		51,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高飞	3,000,000.00	2022/12/8	2023/12/4	否

黄高飞	1,000,000.00	2022/8/23	2023/8/23	是
黄高飞、程朝亮	10,000,000.00	2023/2/17	2024/2/16	否
黄高飞、程朝亮	5,000,000.00	2023/3/19	2024/3/18	否
黄高飞、温笑笑、 杨玄、史亚彩、程 朝亮、赵清风	5,000,000.00	2022/9/30	2023/9/30	是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监事邹红燕因个人原因离职，辞任公司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杨亚磊为新任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共计发生短期银行借款金额合计 40 万元，归还短期银行借款金额合计 600 万元，开立票据 19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伊鹏： 郑伊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张钰搏： 张钰搏

孟 晨： 孟晨

刘 菲： 刘菲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3年11月28日